

# 宗教情操真伪辩

约拿单·爱德华兹著

赵中辉 译

# The Experience That Counts

Jonathan Edwards

## 引言

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68)，美国最伟大的神学家，他以第一次大觉醒(The First Great Awakening)为时代背景，写了这本有关宗教的文集，当时的大复兴等于英国所谓福音派的复兴。爱德华滋本人在此复兴运动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当时他是麻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城一间公理会的牧师。

在此次复兴中，爱德华滋出于一位牧师的关切，而发出了区分真伪宗教经历的心愿。于一七四二到四三年，他根据彼前一章 8 节讲了一系列的道来论述这个题目。本书就是这些讲道的立题，于一七四六年出版。

爱德华滋必须在两个战场上作战：一方面，他必须与那些将整个复兴运动视为一种愚蠢的、歇斯底里症的人辩驳；另一方面，他也必须反对另一群人，那些人以为在复兴中所发生的任何事——不拘这些事是如何怪异、粗野或不平衡，都是「从神来的」。这两个极端的反应听起来是否很熟悉？

为了要在这两个相当而又相反的极端之间开出一条中间的路线，爱德华滋面对了一连串的基本问题：作一个基督徒是什么意思？基督教只是关乎头脑的事么？论到愿望、情感与经历又如何呢？归正是什麼？我们怎能知道人们已经悔改信主了？我们应当如何试验表面上的归正是否真实？对得救的确知在基督徒的经历中占什么地位？什么样的宗教经历是我们应当鼓励的？什么样的宗教经验又是我们应当劝阻的？我们如何测试自己信仰的真诚与真实性？宗教上的虚假与妄想是否有些什么标志？

也许我们并没有生在一个大复兴的时代当中，但这些问题以及爱德华滋对这些问题的回应，对今天我们这些人是相当重要的。我们这个时代的基督徒，对于情感与经历是相当重视而且热烈追求的，结果往往失去平衡、毫无分辨，这在属灵方面是有损无益的。因为出于反感，有些人就退缩到坚硬、冷酷儿枯燥的「正统信仰」中，而对一切「情感的」事，都抱着极深的怀疑。

在爱德华滋这部著述中，我们将会发现「困惑中的一个指引」——一个清晰而又合乎圣经与属灵健全的声音，带领我们安全脱离本时代的困惑迷宫。

## 作者序

人类最基要的一个问题——也可以说是每一个人最基要的问题就是：得神恩宠，走向天堂之路的人，有什么显著的特征？换个问法也是：真实宗教的本质是什么？神赞许的个人宗教是什么样子？

要对这种争议性的问题给予客观的答案是很困难的，而要客观地来写这类书尤为困难，但最困难的则是要能客观地来读这样的书！许多读者可能会因我在本书中对宗教情感与经历的批判而受到伤害，另一方面，也许有些人也会因我所护卫且赞同的事感到忿怒。我曾试图保持中庸，但要在宗教复兴中支持何者为是，同时又看出何者为非而予以反对，并不是容易的事。然而，如果要基督的国兴旺，这两者我们都必须去作。

我承认有些事情是非常神秘的，教会中有好也有坏都混淆其中！就象个别基督徒生命中也是如此。但这些神秘的事并不新鲜。在复兴时会有虚假宗教的盛行，或在真信徒有假冒伪善者，这些都不是什么新事。在约西亚时代的大复兴中就发生过，这可参看耶利米书三章10节至四章4节。在施洗约翰时也是如此，约翰籍着他的讲道兴起了所有的以色列人，但大多数人不久就退后了，约翰福音五章35节：「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但基督传道时情形也是如此，一时之间许多人都钦佩，但至死忠心的并无几人。当使徒传道时情形也真是如此，我们从使徒时代困扰教会的异端与分裂上可见一斑。

真伪宗教的混淆向来是撒旦抵挡基督最大的武器，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学习如何区分真伪宗教——也就是区分真正从救恩而来的情感与经历，和外表看起来很吸引人、很合理，但实际是错误的仿冒。

在真伪宗教之间若未能予以区分，就会产生可怕的结果，例如：

(1)许多人向神献上错误的敬拜，他们以为这就是神悦纳的，其实却是神所拒绝的。

(2)撒旦会在许多人面对自己的灵性状况时蒙骗他们。籍着这个方法，撒旦使他们永远沉沦。在某些情形中，撒旦迷惑人，叫他以为自己是无比的圣洁，但其实却是极其假冒伪善。

(3)撒旦破坏真信徒的信心。它将扭曲与败坏混入信徒的信心中，使他们在属灵情感上冷淡。它也用困难与试探混乱其它的人。

(4)当他们看到教会如此败坏与混乱，基督教的仇敌便大得鼓励。

(5)人们犯罪，却还误以为是在服事神，所以他们毫无约束地犯罪。

(6)错误的报道甚至也欺骗了对基督教友善的人，使他们在不知不觉中作出仇敌所作的事。他们所破坏的远胜于基督教仇敌所作的，却还以为是在促进基督教的发展。

(7)撒旦分裂百姓，使他们彼此为敌。基督徒彼此之间的争端趋于白热化，好

象这才是属灵的热心。基督教被贬低为空谈辩论。争辩的双方各走极端，以至大家都忽略了中间的正途。

当基督徒见到虚假宗教被认为是真宗教的可怕后果，他们的心就游移不定。他们不知道何去何从，不知道该如何思想。许多人便怀疑在基督教中究竟是否还有真理。于是异端、不信与无神主义信仰就开始滋长茁壮。

为此之故，我们应当仅可能的了解真宗教的本质，这一点实为重要。否则，我们不要期望复兴持久，而且我们从宗教的讨论与辩论上也得不到什么益处，因为我们根本不知道所辩为何！

我的计划是尽可能从本书提供对真宗教的了解。我的目的是要表明出圣灵使罪人归正之工作的性质与标志；我也要试图表明我们如何区分何者是圣灵的工作，何者不是得救的真实宗教经历。如果我作得到，我盼望这本书能对基督教的扩展大有助益。

愿神接纳我诚恳的努力，并愿跟从那温柔、慈爱、神之羔羊的真信徒，用敞开的心与祈祷来接受我的奉献！

约拿单·爱德华兹

## 第一部 情感的本质，以及其在基督信仰中的重要性

### 1 开场白——关于情感

使徒彼得论到基督徒和基督的关系时，他说：「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一：8）。

上述经文很清楚地表示，彼得的信是写给那些正遭受逼迫的基督徒。他在这里提到，在受到逼迫的时候，基督信仰是怎样影响他们的。他提到有两个标记可以清楚说明他们的基督信仰是真实的：

1、对基督的爱。「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当非基督徒看到基督徒准备来迎接这样的苦难，而且还放弃世上的舒适享乐，一定会感到惊讶。就那些不信的邻人来说，这些基督徒好象疯了一样，他们的所作所为好象他们是恨恶自己的。不信的人看不出来是什么东西影响他们能承受这样的苦。的确，基督徒用他们的肉眼看不见什么，他们所爱的竟是一位看不见的！他们爱耶稣基督，因为他们用属灵的眼光看到他，肉眼看不见也无妨。

2、在基督里的喜乐。他们外在的苦难虽然很惨痛，但内在属灵的喜乐却远超过这些痛苦。这些喜乐使他们坚固，并使他们能欣然受苦。

彼得提到这喜乐的两个重点：第一，他告诉我们这喜乐的来源，是由信心来的。「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大喜乐。」其次，他形容这喜乐的实质是「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那是说不出来的喜乐，因为这与世界的喜乐大不相同，这是纯净、属天的。没有言辞可以形容它的真诚与甜蜜，其广阔也是无法言喻的，因为上帝已将他的喜乐完全倾注在他受苦的子民身上了。

然后彼得形容这喜乐是「满有荣光」的。这个喜乐就象荣耀的光辉，充满在基督徒的心中。它不会象许多世上的欢乐那样败坏人心，却给人荣耀与尊贵。受苦的基督徒是在享受天上的喜乐，这喜乐带着上帝荣耀的光辉充满他们的心，也使他们闪耀着荣耀的光辉。

彼得是要教导我们：真正的信仰主要是存在于神圣的情感里面的。

彼得在描述这些基督徒的经历时，他指出了仁爱与喜乐的属灵情感。请记得，他是说到正在逼迫中受苦的信徒。苦难使他们的信心更纯净，使他们「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一：7）。因此他们是在属灵健康的状况中，而彼得特别提出他们的仁爱与喜乐以作为灵命健康的证据。

### 2 什么是情感

在这一点上，可能有人会问：「当你说到情感的时候，你所指的究竟是什么？」

我的回答是：「情感是人的意向和意志中较活泼热切的活动。」

上帝给人的心灵两种主要的能力：第一是理解力，籍此我们可以查验判断事情。第二种能力则使我们在看事情的时候，不会只是个漠不相关的旁观者，而是有喜欢或不喜欢、高兴或不高兴、赞成或反对这些事。有时我们称这第二种能力叫做意向(Inclination)，在我们作决定的时候，我们则称之为意愿(will)。当心智(mind)运用其意向或意愿时，我们通常又称此为「心意」(the heart)。

人类在两个方面上运用意志：第一、我们如果喜欢或赞成一事物，可以向着我们所看到的東西移动过去。第二、我们可以对所看到的東西背转而去，拒绝它。当然，这些意志上的行动，是有程度上的差别。有些喜欢或不喜欢的意愿，只比完全漠不关心稍微多一点。而对别的事情喜恶的程度强一点，强到一个程度就会以一种积极有力热切的方式行动。

而这些更积极有力、热切的意志行动，就是我们所称的「情感」(emotion)。

意志和情感并不是两样不同的东西。我们的情感与偶发的选择行动上之所以不同，仅在于其活力与朝气的差异。然而，我承认，语言对这种差异只能表达很不完全的概念。就一方面来说，人的情感是和意志一样的，而意志若非有所感觉就不会从漠不关心到有所行动。然而有许多意志的行动，我们并不称之为「情感」；其差别并不在本质上，而是在于行动的强度和这意志行动的方式。

每一个在意志的动作中，我们对所看见的有喜欢或不喜欢。我们对某样东西的喜欢，如果是活泼有力的，就很象是「爱」的情感；而同样强度的不喜欢，就象是「恨」。我们的意志赞成某样东西时，我们就对那样东西有某种程度的「倾向」；而如果这种倾向很强，我们就称之为「欲望」。在意志的每个动作中，如果我们赞成某些东西，就有某种程度的愉悦，如果这种愉悦很强，我们就称之为快乐或高兴。而如果我们的意志不赞成什么事，我们就有某种程度的不喜欢，如果是很不喜欢，我们就称之为悲伤或难过。

意志的每一动作不是赞成和喜欢，就是不赞成和拒绝。所以我们的情感有两种：有些情感引我们走向我们所看见的，倾向它或寻求它，这些情感包括爱、欲望、希望、喜乐、感谢和愉快。另有些情感使我们背转我们所看见的，反对它，这些包括了憎恨、害怕、生气和悲伤。

### 3 真实信仰主要在乎情感

谁能否认真实信仰主要在乎情感——旺盛热切的意志行动呢？上帝说要的信仰不是在软弱、沉闷而毫无生气的愿望中所形成的，仅能使我们从冷淡中稍得振作；在他的话语中，上帝非常坚持我们应是认真的、属灵上积极有力的，而且我们的心在基督信仰中应该是活泼而旺盛的。我们应该「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罗十二：11)；「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事奉他」(申十：12)；「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申六：4-5)。

这种内心活泼有力地投入真信仰，正是属灵割礼或重生的结果，也就是生命应许之所属，「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三十：6)。

如果我们对基督信仰不认真，而我们的意志也不是旺盛地活动，那么我们就什么都不是。属灵的实际是那么的伟大，以至我们的心若不是活泼有力地行动，就不能适当反应。对我们的意志来说，没有什么比对灵命尽心竭力更必要的，也没有什么比不冷不热更可恶的。真宗教是有能力的，其能力首先就出现在心中。因此，圣经称真宗教是「敬虔的能力」，不同于只有外在表现的形式：「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5)。圣灵是在真基督徒里面那有能力、神圣情感的灵，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说上帝已经赐给我们一颗「刚强、仁爱、谨守的心」(提前一：7)。当我们接受圣灵的时候，圣经说我们是受了「圣灵与火」(太三：11)的洗，这「火」就代表圣灵在我们心中产生的神圣情感，以至我们的心中「火热」(路廿四：32)。

有时圣经会把我们与属灵事物的关系，拿来和世界一些充满活力的活动来互相比较。比如象赛跑(林前九：24)、摔跤(弗六：12)、争取奖赏(启二：10)、与强敌争战(彼前五：8-9)以及全力应战(提前一：18)。恩典当然有不同的程度，所以比起来，有些软弱的基督徒，在意志上向着属灵事务的动作就较微弱了。然而，每一个真基督徒对上帝的情感都比他天然或有罪的情感要强。每一个基督真正的门徒都爱他胜过「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生命」(路十四：26)。

创造我们的上帝不只给我们情感，也让情感引起我们的行动。除非我们受到爱、恨、欲望、希望、惧怕或某些其它情感的影响，否则是不会有决定或行动。这同样可以应用在属世和属灵的事上。这也是为什么有很多人听到上帝告诉他们非常重要的事——关乎上帝与基督、罪与救恩、天堂与地狱——但却对他们的态度或行为毫无改变。理由很简单：他们所听的没有影响到他们，没有触到他们的情感。确实，我要大胆的宣告：属灵的真理若非激起他的情感，便不能改变他的态度与行为。从来没有一个罪人曾经渴望救恩，也从来没有一个基督徒会从属灵冷淡中苏醒过来，除非真理打动了他的心。情感就是这么的重要！

## 4 不同的情感

圣经提到真实信仰时，常常都会把它和我们的情感相连——如：敬畏、盼望、爱、恨恶、渴慕、喜乐、忧伤、痛悔、感恩、怜悯、热心。让我们先来看一下这些情感：

**敬畏**——圣经指出，真实信仰的一个主要部分就是「敬畏」，它常称信徒是「敬畏耶和华」的人。这也是为什么真实的敬虔常被称为「敬畏上帝」。

**盼望**——根据圣经的记载：对上帝及其应许的盼望是真实信仰一个极重要的部分。使徒保罗以盼望是构成真实信仰的三大支柱之一(林前十三：13)。盼望是基督精兵的头盔：「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帖前五：8)。它也是我们灵魂的锚：「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有牢靠」(来六：19)。敬畏与盼望有时也常连在一起来描述真信徒的特色：「耶和华的眼目，看顾敬畏他的人，和仰望他慈爱的人」(诗卅三：18)。

**爱**——圣经相当强调真实信仰中爱的情感：爱上帝、爱耶稣基督、爱上帝的子民、爱全人类。教导爱的经节真是不计其数，在下一章中我会进一步来处理这个题目。我们也应观察、思想圣经所提的另一个相反的情感——对罪的恨恶——这也是真实信仰的重要部分：「敬畏耶和华在乎恨恶邪恶」(箴八：13)。圣经也要信徒籍着「你们爱耶和华的，都当恨恶罪恶」(诗九十七：10)，来证明信仰的真诚度。

**渴慕**——圣经中经常提及对上帝及其圣洁的想望、渴慕，这也是真实信仰的一部分。「我们心里所羡慕的是你的名」(赛廿六：8)，「我要切切的寻求你；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诗六十三：1)，「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太五：6)。

**喜乐**——圣经也告诉我们，喜乐是真实信仰的一大部分：「你们义人当靠耶和华欢喜」(诗九十七：12)，「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腓四：4)，「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加五：22)。

**忧伤痛悔**——照圣经所言，属灵的忧伤、悔悟和心碎，也是真实信仰的一部分。「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太五：4)，「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五十一：17)，「因为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的如此说：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要使谦卑人的灵苏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苏醒」(赛五十七：15)。

**感恩**——圣经经常提及的另一种属灵情感即感恩，尤其是在表达对上帝的赞美时。这个教导经常出现——尤其在诗篇中——所以我不再赘述。

怜悯——圣经常以怜悯、同情为真实信仰的基本要素。耶稣教导说，怜悯是上帝律法中最重要的要求之一：「怜悯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比蒙怜悯」(太五：7)，「你们这假冒伪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要的是，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太廿三：23)。保罗也象耶稣一样强调怜悯：「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西三：12)。

热心——圣经也以属灵的热心为真实信仰的一部分。当基督为我们死时，他心中就有着这个特质：「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随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二：14)。

## 5 真实信仰的总归就是爱

爱是一切情感之首。当人问耶稣最大的命令是什么时，耶稣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廿二：37~40)。

使徒保罗也是这样教导：「爱就完全了律法」(罗十三：10)，「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提前一：5)。在哥林多前书十三章，保罗说爱是基督信仰中最大的一个，是我们信仰的本质与精髓所在；没有爱，最高的知识、最大的恩赐、最佳的行动都算不得什么！

这就清楚地证明了，真实的信仰绝大部分是在于我们的情感。而「爱」不只是情感之一，更是一切情感之首，也是一切情感之源。经由爱，我们才会有恨恶——恨恶与我们所爱相抵触的事物。是经由对上帝的一种旺盛、怕不讨神喜悦、对神良善的感激、经历神同在的喜乐、感受神不同在时的忧伤、对神荣耀的热望。同样，我们对肢体的爱，也会使我们产生对他们的正确情感。

## 6 圣洁情感的榜样——大卫、保罗、约翰和基督

圣经所记载一些最杰出圣徒的信仰，就是一种圣洁情感的信仰。我讲举出三位伟大信徒及他们的主为例，来说明这个真理。

首先，我们先来看大卫王。这位合神心意的圣徒，在诗篇中留下了许多信仰生活的生动描述。那些圣洁的诗歌全部是一种虔敬、圣洁情感的自然流露。在那些诗歌中，我们看到他对上帝一种谦卑、炽热的爱，对上帝荣耀完美与奇妙大工的赞叹，以及灵魂对上帝的渴慕；我们也可以看到他在神里面的喜乐与幸福，对上帝良善的甜蜜感恩，以及因上帝话语与命令的喜爱，为自己与别人的罪而产生的忧伤，并对上帝仇敌的强烈恨恶。

诗篇中这些圣洁情感的表达，与我们有特别的关系。这些诗不但表达出大卫这位伟大圣徒的信仰，圣灵也用这些诗来感动信徒在公众崇拜中——大卫时代以及后来的世代——以此来颂赞神。

其次，我们来看使徒保罗。圣经提到保罗时，经常显示他是一个有高度情感生活的圣徒，特别是他「爱」的情感，这些在保罗书信中都非常明显。保罗对基督炽热的爱，似乎把他整个人都燃烧起来，要吞没了他整个人。他描述他整个人都为这圣洁情感所制服，这种情感激励他在服事一切艰困与苦难中仍能继续下去(林后五：14，15)。并且他信中流露出对基督徒的爱，他称信徒为「亲爱的」(林后十二：19；腓四：1；提后一：2)，是他存心温柔所疼爱的(帖前二：7-8)，他也经常提及他们对他们的爱与想念(罗一：11；腓一：8；帖前二：8；提后一：4)。

保罗经常表达一种喜乐的情感。他说他是大大的喜乐、大有快乐(腓四：10；门7)、更加欢喜(林后七：13)，常常快乐(林后六：10)，其它如：林后一：12；七：7，9，16；腓一：4；二：1-2；三：3；西一：24；帖前三：9。保罗也说到他的盼望(腓一：20)，敬虔的愤恨(林后十一：2-3)，忧伤的眼泪(徒廿：19，31；林后二：4)。他写信时也提到，因着不信的犹太人，让他心中有着极大且一直持续的忧伤(罗九：2)。关于他属灵的热诚，我就不再多提了，这在他身为基督使徒的一生中可明显看出！

倘若有人看了圣经中对保罗的这些描述，却还看不出保罗的信仰是充满了情感的信仰，那这个人比有一种奇怪的能力可以挡住照在他眼前的大光！

使徒约翰也是同样类型的人，从他的作品中也很清楚的看出，他是有丰富、深刻情感的一个人。他用一种极其动人、温柔的方式写信给信徒们。他的信中全都是热烈的爱，就好象这个人是由甜蜜、圣洁的爱所塑造成的。

耶稣基督远胜于这些人，他有极明显的温柔与充满爱的心，并且在圣洁的情感中，充分地表达了他的爱，这是从来没有人拥有过的。当他在客西马尼园与恐惧、苦楚交战到「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廿六：38)，是这种圣洁的爱才使他得以胜过。

从耶稣在地上的年日里，我们看出他确有极强烈而深刻的情感生活。他对上帝有着极深的热心：「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约二：17)。他为人的罪忧伤：「忧愁他们的心刚硬」(可三：5)。他甚至为耶路撒冷城中不敬虔人的罪与灾难而哀哭：「耶稣快到耶路撒冷，看见城，就为他哀哭，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路十九：41-42)。我们也经常读到耶稣的怜悯与同情，如：太九：36；十四：14；十五：32；十八：33；可六：34；路七：13。当拉撒路死时，他的心何其柔软。当他被钉的前一晚，他对门徒所说的话充满了情感。基督在约翰福音十三、十

六章所说的话充满了情感，是一切出自人口中的话语里，最有情感、最动人的话了！

## 7 天上的情感

无疑地，在天上才有真实的信仰，天上的信仰是绝对纯净与完全的。根据圣经的描述，这个信仰绝大部分是爱与喜乐，并在最炽热、宏亮的赞美中表达出来。地上圣徒的信仰使得天上圣徒的信仰得以完全，今生的恩惠是来世荣耀的曙光，哥林多前书十三章可以证明此点。所以，如果天上的信仰是一种情感的信仰，那所有真实的信仰就一定是情感的信仰。

要认识每一事物的真正本质，就必须去找出此事物的纯正。所以，如果我们想知道真实信仰究竟是什么？就要提升我们的心到天上去。因为真正的属灵都不属于这个世界，对这个世界来说，他们看起来很奇怪，他们只属于天上。他们是由上头生的，天上才是他们的家乡。经由属天的诞生所接受的本质是属天的本质。信徒心中真实信仰的生命，是天上信仰的一颗种子。所以，如果天上的信仰是一种情感，那我们在地上的信仰也一定如此。

## 8 情感与职责

上帝指定我们去作一些表达崇敬的职责，在这些职责中也有属灵的情感。

祷告——在祷告中，我们宣称神的完全、崇高、圣洁、良善及其全然充足；在祷告中，我们也表明自己的无疑有、不配、需要与渴望。为什么要祷告呢？我们并不需要告知神一些事，因为他都知道了；而且我们也不能改变他的决定，或说服他应当怎么作。祷告当然不是这些原因，乃是籍着宣告这些来感动我们的内心，并籍此方法来预备我们自己去接受我们所求的祝福。

赞美——唱诗赞美神这个职责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激起并表示我们属灵的情感。只有一个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上帝要求我们除了用文章以外还要用诗，除了用讲道以外还要用歌唱，来向他表达我们自己；这个原因就是：当神圣的真理以诗、歌来表达时，它更能令我们印象深刻并打动我们的情感。

洗礼与主餐——同样的道理也适用在洗礼与主餐中。物质的、可见的事物，其本质可对我们造成很大的影响。所以，上帝不单让我们从他的道中听见福音，他也要我们籍着一些摆在我们眼前、可见的象征，看到福音的展现，以至能更深刻地感动我们。这些可见的福音展现，就是洗礼与主餐。

讲道——上帝要他的教会中有讲道职责的一大理由，就是他要将其神圣真理更深刻地烙印在我们的内心与情感上。

光有好的注释书、神学著作并不够，这些是可以启发我们的悟性，但并不象讲道般可以打动我们的意志。上帝用这种被宣扬出来的道的能力，——一种特别、活泼的方式将他的真理应用到我们内心。

## 9 情感与刚硬的心

真实信仰之所以特别强调情感的另一个证据是：圣经常称罪为「刚硬的心」。我们一起来思想下列经文：

「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可三：5)。「……惟愿你们今天听他的话：『你们不可硬着心，象当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旷野的玛撒。那时，你们的祖宗试探我，并且观看我的作为。四十年之久，我厌烦那世代，说：这是心里迷糊的百姓，竟不晓得我的作为』」(诗九十五：7—10)。「耶和华啊！你为何使我们走差离开你的道，使我们心里刚硬，不敬畏你呢？」(赛六十三：17)。「……他却背叛，强项硬心，不归服耶和华以色列的神」(代下卅六：13)。连同这些经文、圣经也称归正是「除掉石心，赐他们肉心」(结十一：19；卅六：26)。

很明显的，一个刚硬的心是一个不易被属灵情感打动的心。它就象块石头——对神与圣洁是冰冷、无感觉、迟钝的；它和关心正好相反，关心是满有情感、易动的。所以，我们可以知道，圣洁的心主要是由属灵情感组合而成的。

## 10 反省与学习

从上面这些论述中，我们对属灵情感可以学到些什么功课？

一、我们学到的第一个功课是：如果我们以为属灵情感算不得什么而拒绝它，那可是犯了相当大的错误！这种错误常常是在一次宗教大复兴后发生的，因为有许多人原本活泼的情感，似乎很快就完全消失了，所以人们就开始轻视一切属灵的情感是毫不相干的。

另一个极端，就是太看重宗教性的情感，对这些情感的本质与来源也不作一番探究，就以其为真实归正的标记。只要一个人表现的非常热切，又一直有些属灵的谈论，其他的人就会下结论说，他一定是一个敬虔的基督徒。

撒旦就在这两个极端里工作。当他看到情感现正兴起，他就马上把稗子撒在麦子中，他会把错误的情感混淆在上帝属灵的工作中；他籍此法欺骗且使许多人永远沉沦，使真信徒感到困惑，并败坏基督教。然而，一旦这些错误情感的恶果全然暴露时，撒旦马上又改变他的伎俩。现在，他企图说服人们相信一切属灵情感都是没什么价值的。籍此法，他试图让我们的心远离一切属灵的事，并把基督教变成一种

毫无气息的仪式。

正确之途不在全然拒绝一切属灵情感，也不是全盘接受，而是要在二者间作一分辨。我们应当赞成某些而拒绝另一些，我们必须区分麦子与稗子、金子与渣滓，宝贵与无价值的。

二、如果真实的信仰极大部分是在乎我们的情感，那我们就当重视一切能让我们产生这些情感的事物。我们应当渴慕这类的书、讲章、祷告与诗歌，这些都能深深打动我们的心。

可别误解了我的意思！这些事物有时是可以激起软弱、无知者的情感，但对他们的灵魂却没有什麼好处。这是因为这些事物所激起的情感，有可能不是属灵的、圣洁的情感。在我们的宗教书籍、讲章、祷告与诗歌中，必须对属灵真理有一清晰的理解与呈现；唯有如此，他们才能打动我们的内心！

三、既然真实的信仰极重视我们的情感，那我们就有足够的理由轻蔑那些不能打动我们内心的事物。

神赐给我们情感的目的与其它能力是一样的——达成人类的终极目的，也就是他与神的关系。但人类的情感却被许许多多非属灵的事物所占据了。世俗的利益、外在的欢愉、名誉，以及他们的一些天然的关系——在这些事中，他们的渴望是热烈的，他们的爱是温暖的，他们的心是激昂的。

但绝大多数人对属灵事物却是迟钝、无动于衷的！在这些是上，他们没什么渴慕，也没什么感激。他们可以坐着听有关神在基督里无尽的大爱，基督为罪人死亡的痛苦，以及基督宝血从地狱永火中救拔人到喜乐天堂——但他们却是冷淡、没反应且没兴趣！如果这些宝贵真理都不能打动我们的情感，那么有什麼能叫我们感动呢？可还有其他任何更重要、更奇妙、更与我们有切身关系的事吗？可有任何基督徒只知享受耶稣基督荣耀福音的思想，而在情感却毫无所动？

上帝计划安排我们的救赎，使这个计划以一种生动活泼、动人的方式，启示出一切至高的真理。耶稣的人格，在地上的生活也是以一种动人方式启示出了神的荣美；就象十字架启示出了耶稣对罪人的爱，十字架也以最震撼人的方式启示出了我们罪的邪恶本质。在十字架上，我们也看见了神是多么厌恶罪，以及在惩罚罪时他的公义及愤怒；即使是他的独生爱子站在我们的罪上，上帝仍要置其于死地。上帝的公义是何其严正，他的义怒是何其可畏！倘使这些事都无法摇撼我们的心，那我们是何其可耻啊！

## 第二部 一些不能证明我们的情感是来自真正救恩经历的事情

宗教的情感可能源自天性，也可能源自精神层面。这两者在未得救者身上都会发生，同样地也会发生在真信徒身上。本书的第二部分，将讨论一些在本质上，既不证明这个情感是属灵的，也不证明非属灵的经历。换言之，我们要来注意这些并不能明白指明那情感是属灵的，或是非属灵的经历。

### 1 强烈的情感

即使我们的情感是很强烈的，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有些人责难一切强烈的情感。他们对任何一位向神和属灵的事情有强烈情感的人，都怀有偏见，以为这种人是受骗了。然而，真实的宗教在我们的情感中占了很大的地位，人生命里若有丰盛的真实宗教，当然会产生丰富的情感。

爱是一种情感。可有任何基督徒会说，我们不该对罪感觉恨恶和忧伤？或者我们不该为神的慈悲而深深感谢他？或是不该渴望追求神和圣洁？可有任何基督徒能说：「我非常满意于目前对神的爱和感谢，对罪的恨恶和忧伤，所以不需要祈求对这些事能有更深的经历？」

彼得前书一章 8 节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就表达出来强盛热烈的情感；的确，圣经常常要求我们要有强烈的情感。在第一，也是最大的诫命中，圣经用尽各种辞汇来表达我们应该爱神的深度：「你们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十二：30)。圣经也吩咐我们要大大的快乐：「唯有义人必然欢喜，在神面前高兴快乐」(诗六八：3)。圣经也常常要求我们对神的慈悲要深深地感谢。

圣经记载一些最杰出信徒的经历时，常常会表达出他们热烈的情感。就以诗篇作者为例，他说到对神的爱时，好象难以用言语说得完全：「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诗一一九：97)。他描写心灵中极度的渴望：「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诗四二：1)。他说到为自己和别人的罪而悲伤：「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诗三八：4)，「我的眼泪下流成河，因为他们不守你的律法」(诗一一九：136)。并且他也表达热情的灵里喜乐和赞美：「因你的慈爱比生命更好，我的嘴唇要颂赞你。我活着的时候，要这样称颂你，我要奉你的名举手。……我就在你翅膀的荫下欢呼」(诗六三：3~4, 7)。

由此可以证明，高昂的宗教情感不必然是狂热的表现。所以，如果我们只因某人的情感是强烈的，而指责他为狂热者，就犯了相当严重的错误。

但另一方面，我们热烈的情感，并不能证明它们真是属灵的。圣经明白显示，一些没有真正得救的人，也会非常热衷于宗教。譬如，在旧约中，以色列民在出埃

及时，神所赐的恩惠，大大地激起了他们的情感，于是他们歌颂赞美他，这记载在出埃及记十五章 1 ~ 21 节；然而，很快地，他们就忘记了他的作为。神在西乃山颁赐律法时，他们再一次被激励起来，看似充满了圣洁的热诚，呼喊说：「凡耶和華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出十九：8)，然而不久之后，他们却去拜金牛犊！

在新约中，耶路撒冷的群众，对基督公开颂扬、高声赞美：「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廿一：9)，但是这批人里面，真正基督的门徒，何其稀少啊！不久之后，这同一批的群众又喊叫：「把他钉十字架！把他钉十字架！」(可十五：13 ~ 14)。

所有正统的神学家一致同意，有些情感是可以对基督教信仰非常强烈，但却没有真正得救的经历。

## 2 身体的激烈现象

即使我们的情感对身体产生很大的影响，也不能怎么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情感对身体有一种影响力，这是因为身体和灵魂、肉体 and 心灵之间，有着亲密的连合。因此，当强烈的情感对身体造成很大的影响时，这个并不为奇。然而，强烈的情感可能源自肉体或源自属灵。所以，有身体上的影响，不能证明那经历或只是肉体的，或真是属灵的。

一种强烈而且深刻的属灵情感，确能对身体产生很大的影响，诗人说：「我的心肠，我的肉体，向永生神呼唤」(诗八四：2)，在此心肠和肉体就有明显的区分，他的属灵经历就影响到这两方面。诗人又说：「我的灵魂渴想你，我的肉体渴慕你」(诗六三：1，直译)，这里也显示了在灵魂与肉体之间确有清楚的区别。

先知哈巴谷看到神的威严时，就对他的身体造成极大影响，他说：「我听见耶和華的声音，身体战兢，嘴唇发颤，骨中朽烂，我在所立之处战兢」(哈三：16)；诗人也有同样的经历：「我因惧怕你，肉就发抖」(诗一一九：120)。圣经中有很多神荣耀显现的记述，而这对那些看见神荣耀的人，都产生了强有力的身体影响。例如，但以理就说：「我见了这大异象便浑身无力，面貌失色，毫无气力」(但十：8)。这也是使徒约翰看见异象时的反应：「我一看见，就仆倒在他脚前，象死了一样」(启一：17)。如以为这些只是外观可见的现象，不是属灵的神荣耀的显示，因此而表示异议是没有道理的；这外在的荣光，就是神属灵荣耀的象征，但以理和约翰都明白这一点。这外在的荣光不仅因其有形的光辉而使他们感动，更因为它是神无限属灵荣耀的象征。若说在我们的时代，神从不把他荣美和庄严的属灵异象向信徒显现，以至引起类似的身体影响，这也是太冒昧了。

另一方面，产生这种身体影响的情感，也并不能证明就是属灵的。不是源自属灵的强烈情感，也能产生很大的身体影响。所以我们不能只以身体的影响作为证

明，就说我们的经历是从神来的。我们还必需有一些别的方法，来检查我们情感的本质。

注：爱德华滋在这一章中，花了极大的篇幅讨论属灵情感会对身体产生巨大影响(并不总是或经常如此)。但我们必须记得，他是在教会历史上一次为人所熟知的大复兴的背景下写出此文，那时人们在神话语强有力的宣讲下，极易于发生晕厥、哭泣、和震颤等现象。爱德华滋所关切的是要为这次复兴的纯正性作一番辩护，以对抗那些说这种身体现象，只是歇斯底里症的指控。但若身处在我们这个时代——不是大复兴的日子——爱德华滋多少应该会修改他的重点，而强调在敬拜中身体的激烈表现，并不保证那敬拜是真实的，或者是有圣灵同在！——缩编者

### 3 热爱谈论信仰之事

即使情感使我们非常热烈，愿意谈论基督信仰，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许多人对那些热情、欣然地谈说属灵之事的人，怀着强烈的偏见，指责他们是浮夸的伪善者；另一方面，也有许多人无知地以为这样的健谈者就一定是神的真儿女。他们说：「神开了他的口！他以前那么地拙于言辞，但现在却热情洋溢，侃侃而谈，他完全打开了他的心，诉说他的经历并赞美神。」如果这番宗教的谈论是又热情又认真，就更会使人深信这种现象必定是归向基督的标志了。

然而，这未必是归向基督的标志。作如是想的人只是在相信自己的想法，而不是顺从圣经的指导。没有任何一处圣经说，属灵的言论是归向基督的一个可靠标志；这种谈话可能只是舌头上的虔诚，圣经也用树的树叶来象征：凡树都有树叶，但有树叶并不证明那树是一颗好树。

欣然谈论属灵的事，可能来自善因，但也可能来自恶因。它可能是因为人心中充满了圣洁的情感——「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十二：34)；但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为人的心充满了不洁的情感。一切强烈的情感，都有一种促使人去谈论那些曾感动他们的事情的本质，所以，有些人虽因基督信仰的激动，而自由热诚地谈论属灵之事，但是，我曾说过，虽然没有真正得救的经历，也能产生宗教的兴奋、激动。

有些人太过于谈论他们的经历，无论到何处逢人便说。这是一个不好的现象，一颗长着过多浓密树叶的树，通常不会结很多果子。虚假的情感——尤其还特别强烈时，常是比真实的情感更急于自我宣传；虚伪信仰的本质，是喜欢表现自己的，就象法利赛人一样。

### 4 外来的情感

即使这个情感不是出于我们本身的努力，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

很多人否定一切不是出自内心自然产生的情感。它们认为，人可以确实感觉到圣灵在心中有力运作的这个观念是很可笑的。他们说，圣灵总是在一种安静、看不见的方式之下运行；他们坚持圣灵一定要籍由圣经的真理，并籍着我们自身的努力，如：祈祷，才会运行的。所以他们的结论是：我们绝无法分辨是圣灵作工或是我们自己心思的自然运作。

当然，如果我们忽略了研读圣经或祷告之类的事情，就没有权力期望圣灵在我们心中工作，这是真的。但是圣灵也常以各种不同的方法运行，有时，他的工作确是安静且看不见的。

即使如此，但如果临到我们的得救经历确是来自上帝，为什么不应该具有那种感觉？我们不能经由自己的努力而得救，我们内心的自然运作也不能产生救恩，所以研读圣经以及祷告本身也不能使人获得救恩。只有全能者的灵在我们心中工作才能产生救恩。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够感觉到是圣灵在心中工作呢？如果我们有这样的感觉，那只能是因为事实就是如此。

所以，如果我们说那些自称感觉到圣灵在他心中工作的人是被迷惑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如果把他说成是迷惑，那就等于在说：「你觉得你的经历是来自上帝，那么，这就证明里的经历不是来自上帝！」 圣经描写罪人得救为重生(约三：3)，是从死里复活(弗二：5)，是新造的人(林后五：17)。这些描述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们都描述了那些人们所经历到自己无法制造出来的事件。只有上帝才是使罪人重生、灵命复活及成为新造之人的源头。诚然，一个罪人经历到上帝在他的生命里如此工作，会使他认定是上帝救了他，不是吗？无疑地，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说救恩象重生、复活和新造的原因。这些话就都证明一件事，就是我们得救经历的根源，不在我们本身。

在救恩上，很明显地那是神大能的工作而不是人的工作，这样就可以使人不敢夸口我们自己作了什么。比如在旧约时代，上帝拯救他的百姓时，他们的经历可以很清楚地使他们知道，绝不是他们自己可以救自己的。当神救他们出埃及的时候，他先使他们感到自己的无助，接着用奇迹性的大能拯救了他们。所以对对他们来说，上帝是他们的救主，可以说是再清楚不过了。

在新约的记述中，我们也看到大多数的归正者也同样经历了上帝的大能。圣灵并不一定是在一种安静、秘密或渐进的方式之下是人悔改，他也常用一种超自然能力的荣耀显现去改变他们，但现代人经常认为这种的悔改经历是虚妄的事。

但另一方面，我们也绝不能认为我们的情感不是由于自己的努力而产生的，就是真正的属灵。有些人想极力证明他们的情感是由圣灵而来的，他们就说：「这种经历不是由我自己而来的，我根本没有寻求这种感觉。现在我即使再努力也无法使

它重现。」

这种说法实际上是不合理的，一种不是由自己而来的经验，也可能来自邪灵。有许多邪灵会伪装成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14)，他们有技巧和力量来模仿上帝的灵。撒旦是可以在我们里面工作的，但我们也可以分辨得出撒旦的工作与我们内心自然的感觉。比如，撒旦可以使一些人心中充满了可怕的亵渎和邪恶的念头，但他们可以确定这些绝不是来自他们自己的内心。我想同样地，撒旦也可以很容易地用假的安慰和喜乐来充满我们，当然我们也会很清楚地知道这种安慰和喜乐不是出于我们自己，但也不能证明那是来自上帝。所以有一些宗教狂热分子的神志恍惚及狂喜的心态，绝不是由上帝而来，只是出自撒旦。

我们也可能有从上帝的灵而来的经历，但那些不能拯救我们或者证明我们已经得救。在希伯来书六章4～5节说，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到后来，他们反而变成没有得救的人(6～8节)。

宗教情感的发生，也可能根本没有受到什么圣灵或邪灵的影响。有些人是那么的敏感，而且有很丰富的想象力，他们很可能不是由于自己的努力，而自然地产生一种奇异的感觉和情感。我们虽然不能经由本身的努力而在睡觉时作梦，但是一些极富想象力的人们，很可能在他们清醒的时刻，就会产生象做梦一样的宗教情感和感觉。

## 5 情感由经文而来

即使是伴随圣经经文而来的情感，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真正的属灵情感是可以伴随着经文而产生的，那常是由于对经文所教导的真理，有了属灵的了解而引起的属灵情感。

但在另一方面，我们并不能只因为由于一处经文突然地、强而有力地闯入我们心思意念中，就证明这种情感就是属灵的；有人甚至于认为这种情感就是他们得救的标志，特别是当经文是他们产生希望和喜乐的时候，更是如此认为。他们说：「这节经文忽然出现在我心里，就象是上帝直接对我说话一样。当时我根本没有想到这节经文，我甚至根本不知道圣经里有这节经文。」或者，他们还会说：「这些经文一节一节的来到我的心中，都是那么积极而有鼓励性，我高兴得哭了起来。我无法在怀疑上帝真是爱我的！」

就在这种情形之下，人们使自己相信，他们这种情感与经历确是来自上帝，而且他们真的是得救了。但是，这种确信是不健全的：圣经没有教导我们用这种方法来测试我们信心的真实性，圣经也没有说如果有什么经节突然闯进心里，就表示我们已经得救，圣经更没有说如果一些积极而有鼓励性的经文使我们喜极而泣，就证

明我们已得救。唯独圣经是我们宗教信仰与实践绝无差错的准则。

很多人认为如果某个经历与神的话——圣经有关，那这个经历一定是来自上帝。事实上并不一定是如此。只有一件事我们可以确定，那就是如果圣经上告诉我们应当具有某种经历，那这种经历一定是正确的；而不能只因为那经历涉及到圣经，就一定正确的。

我们怎能知道那不是由于撒旦把一些圣经经节放在我们心里？他也曾经用经文去试探和欺骗耶稣(太四：6)，如果上帝允许撒旦用圣经去试探耶稣，为什么他不能也把经文放在我们心里来欺骗我们？甚至他也能用一些积极、鼓励性的经文来迷惑我们。撒旦很喜欢使人们在真正悔改前，用一些虚假的希望和喜乐，使人自以为已成为一基督徒了。为什么他不能故意用一些有鼓励性的圣经经文，让人们产生这种虚假的保证？反正，假教师就会这样曲解圣经去欺骗众人；他们是撒旦的仆人，撒旦当然也会做他仆人们所作的一切坏事。

## 6 充满爱的情感

即使是具有爱的情感，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是非属灵的。

爱是真宗教最基本的要素。所以如果有人自称是基督徒，而看起来也很有爱心的样子，这常常就被视为他们的基督信仰是真实的一个证明。他的论据是以爱一定是来自上帝，因为撒旦根本就没有爱。

不幸的是，即使爱也可以被伪造的。事实上，愈是宝贵的东西，被假冒的也就越多。没有人会去伪造假石块或鹅卵石，但却有太多的假钻石和假红宝石。基督徒的美德也是如此，没有什么比撒旦的诡诈、人心的险恶更想去假装基督徒的爱心和谦卑了；那是因为这些特质，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表露出了基督徒的性格之美。

圣经告诉我们，有时人们可能看起来象是具有基督徒的爱心，但他们并未得救。耶稣就说过一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但他们的爱都不能坚持到底。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12～13)。这表示如果我们的爱不能忍耐到底，而渐渐冷淡下来，我们将不能得救。

我们可能感到非常爱上帝和基督，但却没有那种真实而持久的得救经历。在耶稣的时代，许多犹太人就是这种情形，他们是那样的高声赞美耶稣，不吃不喝不睡觉地日夜跟随着他。他们对耶稣说：「你无论往哪里去，我要跟随你」(太八：19)，「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太廿一：9)，然而没多久，他们的爱心就显示出了虚假，变成了冷漠，不能坚持到底。

使徒保罗也认为在他那个时代，有些人对基督的爱是虚假的，在以弗所书六章 2 4 节他说：「并愿所有诚心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蒙恩惠。」保罗希望祝福临到那些诚心爱主耶稣之人的身上。可见他一定认为有人并不是诚心爱主的。

基督徒对其它基督徒的爱，也是可以伪造的。我们可从保罗和加拉太人之间的关系看出这一点：当时他们甚至情愿把眼睛剜出来给保罗(加四： 1 5)，这是多么深切的爱！但保罗却担心在他们身上枉费了工夫(加四： 1 1)，很显然地，保罗感觉他们对他的爱不是真实的基督徒之爱。

## 7 各类的情感

即使我们经历到各类的情感，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事情很明显，各类的情感都是可以伪造。我们已看过人们如何假冒基督徒的爱，而别的属灵情感也是一样可以假冒的。下面就有些例子：扫罗王曾假装为罪忧伤(撒十五： 2 4 ~ 2 5；廿六： 2 1)。撒玛利亚人也伪装敬畏上帝(王下十七： 3 2 ~ 3 3)。叙利亚人乃幔由于神迹医好他的大麻风，也表现了虚伪的感激(王下五： 1 5)。在耶稣所说的比喻里，种子撒在石头地上，代表那些具有虚假属灵喜乐的人(太十三： 2 0)。使徒保罗在悔改归正前，对上帝也曾有一份虚妄的热心(加一： 1 4；腓三： 6)；当他悔改之后，他说许多不信主的犹太人也都有这种假热心(罗十： 2)。许多法利赛人对于永生也有一种错误的盼望(路十八： 9 ~ 1 4；约五： 3 0 ~ 4 0)。

所以未得救的人是可能具有各种很象是真的属灵情感，但实际是虚伪的情感，所以也没有理由说他们不可能同时拥有好多种这类的情感。

举例来说，那些陪同耶稣进到耶路撒冷的群众，他们一时之间，似乎真的具有很丰富的宗教情感。他们对耶稣充满了倾慕与爱戴，他们是那么尊敬他，把自己的衣服都铺在地上让他走过。他们对耶稣曾作的一切善事表现出无限的感激，他们强烈地表达盼望上帝国度降临，并且是那么渴望耶稣立刻就建立起那个国度。他们每个人都充满热情和喜乐地颂赞他，渴望与他在一起。但是，在这其中，又有几个是耶稣真正的门徒？

一个人在同时产生好几种虚伪的情感，并不是不可能的。当一种情绪强烈地兴起是，自然会产生出另外的情感，尤其当首先兴起的是爱的时候，更是如此。正如我以前所说的，爱是人类最主要的一个情感，也可以说是其他一切情感的泉源。

设想有一个人，一直以来对地狱有一种恐惧感，于是撒旦来欺骗他，说上帝已经赦免了他的罪。让我们假定撒旦是利用一个异象，他看到了一位带着和蔼笑容、张开温暖双臂的人，那个罪人就相信了这是基督的异象。或者撒旦用一种声音对他说：「你的罪赦了！」以此来欺骗他，结果这个罪人就认为这是上帝的声音。于是

这个罪人就相信他已经得救了。虽然这时他对于属灵的福音仍是一无了解。

这样一来，在这位罪人心中，会产生多少种情感！他会对他所想象出来的救主充满了热爱，因为他救他脱离了地狱之灾。他也会对他所想象的救恩，充满了感激，他会感到一种不可抑止的喜乐。这种种的情绪，会使他向别人大谈他自己的经历和感受，也会使他很容易地在他所想象的上帝面前谦卑下来，他更会舍己并且热心地提升他想象中的信仰——只要他情感的暖流还持续着，他就会这么做。

所有这些宗教情感，都可以由这种方式产生。然而我们所描述的这位经历了各种情感的人，却不是一个基督徒。他的情感，都是来自他自己心意的自然运作，并不是上帝的灵所作的救赎工作。如果有人怀疑这是否可能发生，那他对于属血气的人性，真可说是一无所知了。

## 8 安慰与喜乐

即使一种情感带着安慰与喜乐的顺序而来，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许多人排斥属灵情感和经历，必须顺着一定次序而产生的观念。他们认为一个人在悔改之前，不一定需要确信自己有罪、惧怕上帝的审判，以及具有属灵的无助感这一连串的意识，他们说这不过是人为的理论；所以他们怀疑一个人的宗教经历，是否要有一定的次序，也怀疑那些人的情感，只是他们自己心意的自然运作，而不是有圣灵而来。对于那些先强烈认罪，而后有确据的感觉的人，他们更加不相信。

然而，上帝在拯救一个罪人之前，让他有种急需救恩的意识，也是很合理的。人类是有理智的存有，上帝与人接触也是用一种理智的方法。既然在基督之外罪人是在被定罪的，那在他们得救之前，使他们了解这一点，岂不是理所当然？毕竟上帝一旦拯救一个罪人，是要一个基督徒晓得他是已经获得了救恩的人。

圣经告诉我们，上帝在释放一个人得自由之前，确实是先意识到无助。比如：上帝在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以前，他要他们先感到他们的痛苦并向他呼求(出二：23)。在带领他们过红海之前，他也要他们看到自己是如何的无助，红海横亘在他们前面，埃及军兵追赶在他们后面，上帝要让他们知道他们是绝对没有办法拯救自己，只有他才能救他们(出十四章)。当耶稣和门徒们被困在加利利海的暴风雨中的时候，波涛淹过了船只，几乎就要沉没，门徒们喊着说：「主啊，救我们！」耶稣这才命令狂风和海浪平静下来(太八：24～26)。

当上帝在苦难之中拯救使徒保罗和提摩太之前，他们是在「……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一：8～9)这种情形之下的。

圣经描写基督徒是一群「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面指望的人」(来六：18)，这其中暗示着他们有惧怕和危险的感觉。事实上，福音——好消息——这个词就包含了拯救的观念以及从惧怕和痛苦之中被救出的意思。五旬节那天，在耶路撒冷彼得讲道的时候，听众们都感觉到这种痛苦：「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所：『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徒二：37)。那个腓力比的禁卒，也感到了这种属灵的痛苦：「禁卒……就跳进去，战战兢兢的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又领他们出来，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徒十六：29～30)，这些经文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因此，我们就可以明白，一个人在归正之前，他会对自身的罪有谦卑的确认和无助的感觉，并惧怕上帝的审判，这实在是很合理，而且也是合乎圣经的。

另一方面，我们也没办法证明，人对于救恩的确据只是由于惧怕地狱而来。对地狱的畏惧和对罪的确知是两回事。对于罪的确知，是一个人感觉到他的违逆，和在心中、生活中的邪恶。这种认知，了解我们是如何严重地触犯了一位无限圣洁的神，这种确知可以「产生」一种对地狱的惧怕，但和只害怕地狱并不相同。

事实上，仅仅是害怕地狱，可能在良心上并没有真正的悔改罪。有些人好象看到了地狱张大了且充满烈火，和魔鬼的口，要吞吃他们，但是他们的良心并不认为自己有罪！这种活生生的地狱景象，可能来自撒旦，因为撒旦要吓吓人，用这种毁灭性的异象，是要使人们相信他们永远不能得救。但这种景象有时也可能来自人们自己的想象。

另外也有一种虚伪的知罪。这种情形常常发生在人们觉得自己真是罪孽深重的时候，但他们并没有真正了解罪的本质。他们并不是从属灵的角度来了解罪，知道这是触犯了神的圣洁。在他们的良心，没有这种感动，即使有感动也很轻微。有时，他们对于应受罚责的罪没有自知，有时对罪也感到困扰，但这种困扰与属灵的感觉无关。

纵使圣灵使人知罪与惧怕地狱，但这也未必能使他得救。没有得救的人会抵抗圣灵，上帝也并不一定非要去制服这个有罪的抵抗，带领罪人进入新生不可。

另外也有一种在神前的假谦卑。比如所，扫罗王深深感觉到他得罪大卫的罪，他在大卫面前哭泣，并且承认说：「你比我公义，因为你以善待我，我却以恶待你」(撒上廿四：17)，但这是在上帝的灵离开扫罗以后的事了。

骄傲的扫罗谦卑在大卫面前，但即使如此，他却恨大卫入骨！同样的，罪人可能在上帝面前谦卑，但事实上，他们是恨上帝的。他们可能在一些方面表示顺服，但在另一方面，则是用更狡猾的方式继续依靠自己的义。在外表的顺服之下隐藏着诡诈，想要与上帝讨价还价。

然而，如果我们在感到对地狱恐惧的同时就确知有罪，而且在上帝面前表示谦

卑，那又将如何？如果情形就真是这样，而接着又引导我们进入了福音的喜乐之中，又怎么说呢？难得这还不能证明我们的经历是有属灵的真实性的？

是的！这些经历的次序并不能证明什么。如果撒旦一种悔改的属灵经历，当然他还可以假冒这种次序。我们知道他可以使我们产生一种虚假的认罪、对地狱的惧怕以及对上帝的谦卑，那为什么他不可以使这种经历依序而生？同时他又为什么不能再使人产生一种虚假的福音的喜乐？那是我们曾经见过的事。

事实上，只有圣经才是我们信仰及生活上绝无错误的指导。圣经并没有说我们有了有一定顺序的经历就能得救，上帝的道所应许的救恩，只赐给那些接受上帝恩惠并能结果子的人。他从为应许把救恩赐给一些经过自觉有罪、又惧怕地狱，接着就产生很大喜乐和确信的人。实际上圣经上的话，对基督徒而言，是足够的了。我们是靠赖上帝的话，而不是自己的观念。

在这章结束之前，我想我应该指出一点，那就是人可以全然没有经过一种很清楚的、一定顺序的经历而成为一个基督徒。他们是需要感到有罪、无助，和神对罪人的定罪；但即使如此，神的灵也没有必要把这些感觉按照顺序个别地分开。事实上，一个罪人的悔改，有时毋宁说是一种混沌的状况之中，而且别的基督徒也不可能很清楚地解释出来。

圣灵常是以一种奥秘的方式进行，把人领到基督里面，正象耶稣所说：「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三：8)。

事实上，对于圣灵应该如何运行的观念，就会影响我们如何解释自己的经历。我们常常会挑出我们悔改经历的某部分，认为这就是在悔改过程中应该有的，但却忽略了不合乎我们所以为正确形式的经历。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就会强迫自己的经历和一般所谓「正常的方式」一致。其实我们这样作，正是表示我们要圣灵按照我们认为正确的方法去工作，而拒绝承认圣灵有时是以不同的方式运行的。

## 9 外表的敬虔

使情感使人花很多时间在外表的基督教崇拜上，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有些人认为如果信仰宗教让我们花太多的时间在读经、祈祷、唱诗或听道上，那种宗教经历不见得是健全的。但正好相反，圣经很清楚地教导我们，人如果真获得了救恩，一定会发生这样的结果。

举例来说，女先知亚拿「并不离开圣殿，禁食祈祷，昼夜事奉神」(路二：37)；但以理一日要私下祈祷三次(但六：10)。得救的经历也使信徒喜欢唱诗 赞美

神，「你们要赞美耶和华，因歌颂我们的神为善为美。赞美的话是合宜的」(诗一四七：1)。救恩也使信徒爱听神话语的教导，「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神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赛五十二：7)。并且救恩也是信徒喜欢与其它的信徒一起崇拜神，「万军之耶和华啊，你的居所何等可爱，我羡慕渴想耶和华的院宇。我的心肠，我的肉体向永生神呼唤……如此住在你殿中的，便为有福，他们仍要赞美你」(诗八四：1~2, 4)。

但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只是在宗教信仰的外在责任上表现热心，那却不一定是得救的证明。这种情形在许多没有真正得救的人身上也有：在以赛亚时代的犹太人，他们都很热心于敬神，他们有许多献祭、聚会、节期和祈祷，但是他们的心，却不与神同在，所以神告诉他们，他憎恶他们的崇拜(赛一：12~15)。在以西结时代，很多人喜欢听以西结传讲神的话；然而，神却责备他们说：「他们来到你这里如同民来聚会，坐在你面前仿佛是我的民；他们听你的话却不去行，因为他们的口多显爱情，心却追求财利。他们看你如善于奏乐声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他们听你的话却不去行」(结卅：31~32)。

## 1 0 开口赞美

即使我们的情感让我们开口赞美神，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很多人似乎认为，假如人们热烈地赞美神，这就是归正的标志。我在上章中曾简略地讨论过这点。在本章中我要更详细地来讨论一下，因为有一些人极力强调赞美是属灵生活的一个标志。

没有一个基督徒会因别人在热烈地赞美神而予以责备。然而，我们必须要了解，这种狂热并非是归正的标志；就象我们以及看过的一些例子，撒旦也是能模仿各种属灵情感的，而圣经也给了我们许多未得救的人热烈地赞美神与基督的例子。

当耶稣在各处行神迹时，圣经记载当时的群众「都惊奇，归荣耀与神」(可二：12)；「他们就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太十五：31)；「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路七：16)。他们也热烈地赞美耶稣，「他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众人都称赞他」(路四：15)，「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廿一：9)。可悲的是，我们知道这些人中，只有极少数人对神与基督有真正得救的信心。

在耶稣升天之后，我们从使徒行传中读到，那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人「为所行的奇事，都归荣耀与神」(徒四：21)，这是因为彼得和约翰神奇地医治了一个瘸腿的乞丐。然而这些生活在耶路撒冷的人，又有几个人分享到彼得和约翰那样的信心！当保罗和巴拿巴在安提阿向外邦人传道时，外邦人「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徒十三：48)，然而，仅有一些人得救，因为「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以色列人在红海歌颂赞美神，但没多久他们就跑去膜拜金牛犊。以西结时代的犹太人，以口来显示对神的爱慕，但他们的心却追随金钱财富(结卅三： 3 1 ~ 3 2)。以赛亚也说，那些憎恶神真正仆人的人们，也曾经呼喊「愿耶和華得榮耀」(赛六十六： 5)。

从这些及其它许多圣经上的例子，可以归纳出：热烈地赞美神及基督，并不是归正的可靠标志。

## 1 1 自以为得救之确据

即使我们的情感使我们产生对得救的确信，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有些人认为，假如我们对自己的得救有确信，那我们一定是被骗了。相反的，新教徒一直相信，得救的确信是基督徒一种恰当的感觉。圣经中有许多神子民对他们与神的关系感到确信的例子。

举例来说，大卫在诗篇中经常提到神是他的神和救主、他的磐石、盾牌和高台等等。使徒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也经常说到他与基督的关系，并因救恩而喜乐，「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一： 1 2)。

圣经中明白地表示，所有的基督徒——不只是使徒和先知——都能够而且都应该有这种确信。彼得命令我们要确定神对我们的恩召和拣选(彼后一： 1 0)，并告诉我们如何去获得这样的确定(彼后一： 5 ~ 8)。保罗也说，缺乏确信对基督徒是一极不正常之事：「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林后十三： 5)。约翰给了我们许多可以测试是否确实得救的方法：「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约壹二： 3)；「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壹三： 1 4)；「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约壹四： 1 3)。

所以，只因为一个基督徒深深确信他自己的得救而去批评他，这是很不合理的。

但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说自己是得救的，只因他确信如此，这也是没有根据的。一个人可以有最伟大与最振奋的得救确信，然而却仍未得救。他可以显得和神很亲近，并在祷告中用非常大胆和亲密的言语，称呼神为「我的父」、「我亲爱的救赎主」、「我甜蜜的救主」、「我所爱的」等等；他也可以说：「我有完全的把握知道神是我的父，我知道我将去到天堂，就好象我已在那儿一样。」他可以对自己如此的确定，以致他认为不再需要任何理由来测试信心的真实性；他也可以鄙视任何说他可能尚未真正之人的建议。然而，这些行为没有一项可以证明他是一个真

正的基督徒。

事实上，这种夸口的确信，只是一直在炫耀自己，一点也不象真基督徒的确信，反而比较象在路加福音十八：9～14节中的那个法利赛人，他非常确定自己与神之间有正确的关系，并无耻地感谢神使他与别人不同。真基督徒的确信是谦卑的，而非自夸的。

未得救之人的心是盲目的、诡诈的和自我中心的，也无怪乎他们对自己有这么高的评价。假如撒旦又在他们的罪欲中添加了虚假的安慰与喜乐，那么未得救的人会有有一种强烈但虚假的得救确信，也不足为奇了！

当一个未得救的人有了这种虚假的确信，那他就不会去面对下面这些问题，而通常这些问题会让真基督徒怀疑自己的得救是否果真得救：

一、假基督徒感觉不到永生的严肃性，也不晓得永生要建立在正确根基上的重要性。相反的，真信徒则是谦卑和谨慎的，因为他感到要站立在神——这位至圣的审判者面前，是一件极其重大之事，但虚假的确信对这点则毫无察觉。

二、假基督徒无法察觉他内心有多盲目、多诡诈。他虚假的确信使他对对自己的看法有极大的自信，然而真信徒却对自己的了解采谦卑的态度。

三、撒旦并不攻击虚假的确信，他只攻击真基督徒的确信，因为这个真确信会产生更大的圣洁。另一方面，撒旦却是虚假确信的挚友，因为虚假的确信，把假基督徒完全放在撒旦的权势之中。

四、虚假的确信让人看不到自己罪性的程度。在假基督徒的眼中，自己是个洁净与光明的人。相反的，真基督徒知道自己的内心，他感到自己是个罪大恶极的罪人，他经常会惊讶一个真正得救的人，会有可能象他这样充满罪恶吗？

有两种假基督徒：第一种是因为外在的道德与宗教行为而自认是基督徒，这些人不了解唯独信心叫人称义的教义；而另一种就是那些从虚假的宗教经验得到确信的人。

后面那种假基督徒是最糟糕的。他们的确信常从自以为是的启示而来，他们称这些启示为「圣灵的见证」；他们经历过一些异象和意念，便宣称是神的灵将未来之事象他们启示。而接受这些异象和意念的人，会说他们也有关于自己已得救的异象与意念，这都不足为奇。所以无怪乎那些自以为是的启示，会使他们产生这么高度的自信。

事实上，这种高度的自信，就是人们要从想象的启示中去寻求指引的一个显著的标志。他们大胆的说：「我知道这事或那事」、「我确知」，他们鄙视任何会使他们怀疑自己经历的论证或理性的探究。

要了解这些人的自信是很容易的。以为神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来表示他们是祂亲爱的儿女，这会满足他们的自爱。假如这些「启示」又是随着强烈的情绪而来，更会他们误以为是圣灵在他们里面做工，而更加强了他们虚假的确信。

现在我要给传道人一些警告：你们有时用一种错误的方法来传达正确的教义，因而鼓励了虚假的确信。你们告诉人们要「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来生活，「信靠暗中的神」，及「信靠基督，而非信靠感觉」。这些都是正确的教义——但必须是在被正确理解的前提下。

「凭着信心不凭着眼见」意味着：允许看不见的属天事实控制我们的思想和态度。我们无法以肉眼看见神或基督，我们也无法看见还未被建立起来的新天新地，然而我们相信这未见的事实。要相信这些，并让这信念来管理我们的心思和生活——这才是「凭着信心不凭着眼见」。

但却正好相反，有许多人以为「凭着信心不凭着眼见」意味着：纵使我们的心仍处在属灵的黑暗与死亡的光景下，我们仍应相信基督。这是不合圣经，也是荒谬的。一个人不可能相信基督，却仍留在属灵的黑暗与死亡之中；真信心意味着离开属灵的黑暗与死亡，而进入基督的光明和生命中。告诉一位心还在黑暗与死亡光景中的人去信靠基督，等于是告诉他虽然你是个不信的人，仍可对基督怀有信心。

圣经教导说，对基督的信心意味着对他有一种属灵的看见，耶稣说：「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有永生(约六：40)。真信心只存在于当我们「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象从镜子里返照」，并看见「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三：18；四：6)；缺少这种属灵光照的信心，就不是光明之子的信心，而是黑暗之子的欺骗。

「信靠暗中的神」意味着：当我们处于黑暗、痛苦的环境，好象神已不再关心我们时，仍然信任他的话语。这也意味着：当我们不象平时那样能清楚看见他的爱时，却仍继续信靠他。这与以己死和属世的心、缺乏属灵的光照和属灵的经历来信靠神，是完全不同的。

这些没有属灵经历而又坚持靠信心而活的人，有着荒谬的信心观念。他们所谓的「凭信心」，就是相信他们已得救，他们以为怀疑自己的得救是罪恶的，也不问自己的生命是否早已坏死而且世俗化；他们究竟是从圣经的什么地方发现，信心是意味着相信我们已得救？圣经说信心是将罪人带入救恩中，所以信心不能说是相信我们已经得救。假如信心意味着相信我们的得救，那就是说相信我们有得救的信心；这么一来，信心就只意味着相信我们在信。

我承认，不信可能是缺乏确信的一个因素。有些基督徒的信心极小，而那样小的信心只能产生出极少的得救确信。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要在信心中成长，并结出更多信心的果实。其它有些基督徒尽管在生命中有许多确已归正的证据，但仍缺乏

确信；他们的怀疑来自单方面不配的感觉，并对神怜悯的大能与实际之微弱感受。还有一些基督徒缺乏确信，是因为他们处于一种黑暗痛苦的环境里：如果神爱我们，怎么会让我们受这么多患难？这种怀疑来自不能依靠神的主权和智慧。

然而，假如某人感觉自己心中僵死而世俗化，我们也不能责备他怀疑自己的得救，真基督徒的确信是不可能存在这样的心田里，就好象日落之后仍要强留阳光一样不可能。假如我们的心现今仍处在罪恶的黑暗之中，那我们过去所曾拥有的宗教经验之记忆，也不能使这份确信复活。

事实上，假如我们感到自己的心是全然地死寂与世俗化，我们是应该怀疑自己的得救。这也是从神的计划而来，爱神的心越减少，对自己的忧虑就会增加；当我们陷入灵性上死寂的时候，是需要这种忧虑来防止我们犯罪，并刺激我们从事更新数量的努力。

假如一个人的心处于属世和死寂的状态，而我们却告诉他们要保持确信，那我们是与神的计划相抵触。假如我们以为这就意味着「凭着信心不凭着眼见」，「信靠暗中的神」，或「信靠基督，而不是自己的感觉」，向那些心已属世而死寂的人鼓吹确信，就是在鼓吹虚假的确信。

另一方面，倘若我们用自己的属灵情感和基督徒经历来做我们得救的证据，这并不是「以信赖自己的感觉取代信靠基督」。我们没有其它得救的证据可用！假如我们是因自己的情感而赞美推崇自己，那我们就是「信赖我们的感觉而非基督」。当我们的经验与情感变得比神重要，当我们认为神会为我们奇妙的情感而推崇我们时，那就真是危险了；事实上，这是在一个比不道德的无神论者更糟糕的属灵情况之中。

## 1 2 动人的见证

即使有人对他的情感作了一番极动人的见证，也不能证明，它是属灵或非属灵的。

没有一个基督徒能够毫无谬误地区分出真假信徒。一个基督徒可以看透自己的心，当无法看透任何其它人的心。我们对别人所能有的观察，只是外在的表现。但圣经也清楚地教导，我们绝不能从他人的外在表现，无误地判断一个人的内心。

「耶和华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撒上十六：7)。

就我们所能分辨的，当一个人在外表上，看起来象是一个基督徒，我们就有责任接纳他为基督里的弟兄。然而即使是最有智慧的基督徒也会被蒙骗，看来似乎是很明显悔改归主的人，也常会失去信心。

这不该使我们感到讶异，我们已经看到撒旦多会摹仿各种属灵的情感——爱

神、爱基督、爱基督徒、为罪懊悔、顺服神、谦卑、感恩、喜乐、热忱。所有这些摹仿的情感可以在同时出现在同一个人的身上，而这个人可能也熟谙基督教义，颇具人望，并且也能极有能力地用基督教的言语来表达自己。

真假基督徒之间竟能如此相似！只有神才能无误地予以区分，假如我们妄想自己能区分，那就是傲慢。

不能只因为某人对其情感和经历做了一番动人的见证，就证明其为真基督徒。任何一个类似属神的工作，一定会感到信徒的。信徒喜欢看到罪人悔改，因此当某人自称已悔改归主，并对其经历做了蛮象一回事的陈述，我们的心就受到感动，这并不足为奇。然而，这还不能证明他的归正是真的。

圣经告诉我们，不是以一个人所说的话，而是以一个人的生命、生活来做判断。这是因为人说自己是基督徒的宣称，就象春天的花朵；树上长满了花，看起来很美丽，但是没多久，其中许多就凋谢、掉落、腐坏了。曾有一段时间，它们看起来与其它花一样的美丽，闻起来也一样的甜美，我们无法区分哪些会结果、哪些又会凋谢死去的，只有到最后，一些掉落、一些结果子，这时，我们才能区分出不同。

在属灵的事上也是如此。我们必须以所结的果子来判断，而不是看花朵美丽的色彩和香味。自称他们已经归主的人也是看起来美丽、闻起来芳香，能对他们的经历做出感人的陈述，但这些都无法证明什么。言辞不能证明什么，我们必须以果子——人们生命最后的结果——来作判断。(甚至到这时候，我们仍不能无误地判断。但是挂名基督徒的生活方式，确是我们查验其诚挚与得救的最佳证据。)

有这么一个说法：「假如我对某位基督徒感到一股很强的基督之爱，那这一定就是圣灵在动工。而圣灵绝不会犯错，所以，假如圣灵发动这种爱，他一定知道那一个人是真基督徒。」

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神命令我们去爱所有以合理可靠的方式宣称自己信靠基督的人，所以对挂名基督徒的强烈兄弟姐妹之爱，只证明神的灵使我们服从神的诫命，而不能证明我们所爱的挂名基督徒就是真基督徒。

总之，圣经从未表示过，可以用我们对某人的爱来衡量这个人的属灵光景。这种观念不但没有在圣经中出现过，而且还与圣经相抵触。神的话清楚地教导，没有一个人可以百分之百的确定别人心中对神的光景。保罗说：「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个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罗二：29)。保罗以这最后的说法：「这个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就是在教导人们不能判断一个人是否是「内在的」犹太人。人可以用外貌来看人的外在是否是犹太人，但只有神能看透一个人的内在自我。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四章 5 节也教导同样的真理：「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

连使徒都不认为他们能判断人的心，而我们若还以为自己能作判断，这是极其自大的态度！

## 第三部 真实属灵情感的明显标志

### 开场白

现在，我要指出一些事项，使你可以从其它种类的情感中，区别出真实属灵情感。但首先我要先说明下列指导原则：

一、我并不是要帮助人，去在别人身上毫无错误地判断其属灵情感的真伪，我曾谴责过这样的企图是自大傲慢的。论到辨识别人的光景，基督只给我们足够保守自己安全的规则，为避免我们误入歧途。在圣经中，他也给我们许多规则，而这些规则使教会领袖能有效地辅导会友的属灵光景；可是，神并没有使我们能在所有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中间，正确地分出绵羊和山羊，他把这个权力保留给自己。

二、我也不是要帮助哪些属灵光景刚硬冷淡的基督徒去获知救恩的确据。我已讲过，神的计划并不使这样的基督徒能有保证；除非他们先从属灵冷淡的光景中出来，否则神不要他们有得救恩的确据。我们得到确据是因着行动多于自我检讨。使徒彼得叫我们要在所蒙的恩召和拣选上坚定不移，第一步不是自省，而是要我们在信心上加上德行，又要加上知识，又要加上节制，又要加上忍耐，又要加上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又加上爱众人的心(彼后一：5～7)。属灵光景冷淡的基督徒，当他还继续在这种光景中时，不要期望获得帮助，以便明白自己的救恩，乃该先实行彼得的教诲。

三、我们不要期望能找到一些规则，使这些受了假想启示和虚伪情感所欺骗的假冒伪善的人得到改变，他们已在虚伪的保证里被定型了。这样假冒伪善的人是多么自信他们的智慧，并被狡猾的自义伪装得很谦卑，其实他们是瞎了眼，他们总以为不须悔改。然而这些规则，有助于判知他类的伪善者，并可帮助真伪情感混淆不清的真基督徒。

#### 1 源于内心

真实的属灵情感起源于心中那属灵的、超自然的、神圣的影响力。

新约圣经称基督徒为属灵人，好与仅仅属血气的人作一番对比。「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14～15)。它也对属灵的人与属肉体的人作了个对比：「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这也就是指哪些尚未成圣的人(林前三：1)。这几节经文中，「属血气的」和「属肉体的」这些字眼都意味着「未成圣」、「没有圣灵」，而「属灵的」则意味着靠圣灵成圣。

正如圣经称基督徒为属灵的，我们也发现，圣经用同样的字眼来描述某些特质和原则，例如：「属灵的心志」(罗八：6～7)，「属灵的智慧悟性」(西一：9)和

「属灵的祝福」(弗一：3)。

在这些经节中，「属灵」这个字眼并不是指人的灵，不是因它存在于与肉体相对立之人的灵中，就说它是属灵的。即使它是存在于人里头的灵，圣经也称某些特质为「属血气的」或「属肉体的」。例如：保罗描述骄傲、自义、自持聪明为「属肉体的」(西二：18)，虽然这些特质存在于人的灵里。

新约圣经用「属灵的」这个字眼，是指三一神的第三位——圣灵。基督徒被称为「属灵的」，是因为他们是从神的灵而生，并且圣灵住在他们里面。一件事或一个人之所以是「属灵的」，全在乎其与圣灵的关系——「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13)。

神赐圣灵给真基督徒，圣灵住在他们里面，成为生活与行动的源头影响他们的心。保罗说基督徒活着，是因基督在他们里面活着(加二：20)，基督不仅籍着□的灵住在他们里面，更是「活」在他们里面，他们活着是靠着□的生命而活。基督徒不只喝这活水，乃是这活水要在他们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四：14)。真葡萄树的汁液不是象流入杯子那样，乃是流进有生命的枝子，在此这汁液成为生命的泉源(约十五：5)。因为神以此方式使基督徒联结于圣灵，所以圣经称基督徒为「属灵的」。

圣经称基督徒和他们的美德为「属灵的」，主要原因乃是：圣灵在基督徒里面结出的果子，是与圣灵本身的属性一致的。

圣洁是神的灵的本性，所以圣经称之为圣灵；圣洁是神本性的荣美和甘甜，是圣灵的本质，就如热是火的本质。圣灵住在信徒心中成为生命的泉源，涌动在他们里面，并在□的甘甜和圣洁的神性中，将□自己赐给了他们。□使人分享神属灵的荣美和基督的喜乐，所以信徒籍着参与在圣灵中，而与圣父和圣子相交、团契。所以信徒内在的属灵生命，在本质上是与神自己的圣洁一样的，只是在程度上远不及神；这就好象太阳照耀在钻石上，钻石的光亮与太阳的光亮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可是在程度上却远不及太阳。这就是基督在约三：6所说：「从圣灵生的就是灵」的意思，圣灵所创造的新本质，在本质上与创造者圣灵的本质是一样的，所以圣经称它为属灵的本质。

唯有在真正的基督徒里面，圣灵才如此工作。犹大说属血气的人「没有圣灵」(犹19)。保罗说，惟有真基督徒才有圣灵的内住：「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八：9)。依据约翰所说，有了圣灵就是住在基督里的确据：「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约壹四：13)。相反的，一个属血气的人，毫无属灵的经历，谈到属灵的事，他以为愚拙，因他不知道所谈的意义为何：「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耶稣自己也教导

说，不信的世人不认识圣灵：「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约十四：17)。

所以，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圣灵在真基督徒身上所产生的果效，是迥然不同于籍血气所产生的任何事；这就是我所说：真实属灵的情感起源于「超自然的」影响。从前面所说我们就可以知道，基督徒那个全新的内住知觉和感受，在本质上已是全然不同于他们未悔改前的任何经验，这可以说是：对属灵事物的一种新的灵觉。这种感受是不同于任何属血气的感觉，正如味觉之不同于视觉、听觉、嗅觉和触觉。籍由这个新的灵觉，感受到的事与属血气之人所感受的有天壤之别，这个差别就好象仅仅是观看蜂蜜与实际尝到它的甘甜之差别；这也就是为什么圣经常把叫人重生的圣灵的工作，比作赐下一个全新的感觉：瞎眼看见、聋子听见。并且因这灵觉比其它任何感觉都崇高且优越，所以圣经比喻这个赐予犹如从死里复活和新造者。

许多人将这新的灵觉与想象力给搞混了，其实两者全然不同。想象力是一种每个人都有的能力，想象力使我们有看到、听到、闻到其他事物的观念，即使这些都不在我们眼前。可是真的就有人将想象力与灵觉混淆不清如以下的情形：有些人将他们的一些想法印刻于一个光亮的想象上，他们便说这是神荣耀的属灵启示。有些人对基督挂在十字架上、鲜血滴流有着极生动的想法，便说他们看到基督钉十字架的属灵景象。有人看见基督向他们微笑，伸开双臂要拥抱他们，他们便说：这是基督恩典与爱的启示。有人看见栩栩如生的天堂，在那里基督坐在宝座上，有灿烂发光的天使及圣徒的列队，他们便说：天堂之门向他们开了。有人想象响声和声音，也许还引用圣经节，他们便说：心中听见基督的声音或圣灵的见证。

可是这些经历算不得是属灵的或神圣的。这些经历只是外在东西的想象——一道光线、一个十字架、一张宝座、一个声音，这些想象的观念，在本质上并不是属灵的；一个属血气的人也能够对形状、色彩、声音有生动活泼的想法。想象到神外在的荣耀和光辉，还比不上数以百万计的不信者在末日大审判，所要面对基督外在的荣耀。有关基督挂在十字架的心理想象中，也不会比那些不属灵的犹太人站在十字架周围用肉眼观看基督被钉的景象好到哪里。想一想，想象基督肖像与罗马天主教所崇拜的基督绘画、雕像又有生命不一样呢！从这些想象的感动而起的情感，还不是与无知的天主教徒在敬拜这些绘画、雕像的感觉一样吗？

这些想象的意念在本质上根本不是属灵的。撒旦也能很容易地制造这些虚幻，如果□能提供人思想，□也能提供形象。我们从旧约圣经知道，假先知也会从虚伪的灵作梦、看异象：申十三：1~3；王上廿二：21~23；结十三：1~9；亚十三：1~3。若撒旦能在人心映印这些想象，这就不能证明是神的工作。

即使神的确在某人心中产生这些想法，也不能保证那个人的得救。从圣经有关巴兰的例子就可以了解：神将耶稣基督为出于雅各的星、兴于以色列的杖之异象，生动活泼地印在巴兰心里，巴兰描述说：「得听神的言语，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见全能者的异象，眼目睁开而仆倒的人说，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

日，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民廿四：16～17)。巴兰在异象中看到基督，但对基督没有属灵的认识；虽然神在他心中给了他救主的形象，可是他还是没有得救。

从想象产生的情感不算是属灵的。属灵的情感确会产生一些想象，特别是心思较为软弱的人。但想象并不能产生属灵的情感，属灵的情感只能起源于属灵的原因——来自圣灵所赐属灵真理的属灵认知。心理想象到一个影像、一个声音，在本质上并不是属灵的；那是信徒和不信者都能有的一种经历，因想象力乃是每一个人都有的天赋。宗教性的想象，常常会激发高昂的血气情感，这是不足为奇的。当一个人有这些想象，并相信这就是神的启示和蒙神喜悦的标志时，我们还能期望他什么呢？当然那个人是兴高采烈的。

这里也许我们该谈谈「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16)这件事了。我发现许多人都误解了这段经文的意义，他们认为圣灵的见证，就是立即启示我们是神儿女这个事实；好象神会籍一种神秘的声音或印象在内心对他们说话，确保神就是他们的父。「见证」这个字眼误导这些人有如此想法，当圣经说，神「作见证」时，他们以为必定是神有直接的保证或启示真理；但若再仔细查看圣经，就会发现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所谓「作见证」或「见证」，在新约圣经常是指：从一件可以被证实是真实的事上提出的证据。例如：「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来二：4)。这些神迹奇事和恩赐叫作神的见证，并不是因为它们断言了什么，乃是因为它们是证据、证明。约翰说：「水和血」为见证(约壹五：8)，水和血不能断言任何事，但是水和血是证据。还有，神籍着从天降雨与赏赐丰年的护理工作，都是神良善的见证，它们都是这些事的证据(徒十四：17)。

当保罗说到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时，并不是说圣灵给我们某些超自然的暗示或启示。前面的经节让我们知道，保罗的意思是：「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14～16)。这意思是：圣灵的内住、引导，影响我们对神的举止行动象是父亲的儿女，这些就是圣灵给我们的证据，确保我们是神的儿女。

保罗提到两种心：「奴仆的心」是惧怕的，而「儿子的心」是爱的。奴仆的心是因惧怕刑罚而产生，而爱的心呼叫「阿爸父」，并使人亲近神，举止行为象是□的孩子。以赤子之心爱神的信徒，会看见并感受到他的心与神联结，从此确知他是神的儿女。圣灵的见证并不是某些属灵的耳语或立即的启示，圣灵的见证就是神的灵在信徒心中产生圣洁的影响，引导他们爱神、恨恶罪、追求圣洁。如保罗所说：「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八：13)。

保罗说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并不是说有两个分开的独立见证。乃是说我们的灵领受神圣灵的见证，就是我们的灵看见又宣称，圣灵在我们里面所作的，我们是

神儿子的见证。我们的灵是我们的部分，圣经在其它地方有时称它为心(约壹三：19～21)和良心(林后一：12)。

人们以为圣灵的见证就是一种内在的声音、暗示或神对人的宣称，这是一种可怕的伤害：他是蒙爱的、蒙赦免的、蒙拣选的等等。许许多多生动活泼却虚幻的情感就是起源于这样的谬见！我深恐有许多人已被如此的谬见所欺骗落入地狱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会用这么长的篇幅来讨论这个题目的原因了！

## 2 被神吸引

属灵情感的目标，在于属灵事物的可悦，不在于我们的自我利益。

我的意思并不是要从属灵的情感中排除自我利益，乃是要将它放在次位。属灵情感的主要目标，是在于属灵事物本身的卓越与美好，并不在于我们的个人利益。

有人说所有的爱都是出于自爱。他们说，任何人爱神而毫不出于自爱之根，这是不可能的。他们说，任何一个爱神并渴望与神和神的荣耀相交的人，都是出于渴望自己的幸福、快乐，所以对神的爱是寓于渴望自己幸福(自爱)的根中。可是，说这些话的人，应该扪心自问：一个人为何要将他的幸福寄望在与神和神的荣耀相交上呢？的确，这就是爱神的结果。一个人必须先爱神，他才会重视并以与神和神的荣耀相交为自己的幸福。

当然，有一种爱别人的爱是出于自爱，这是因别人的恩惠或礼物的吸引，而对那人产生一种爱；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这个爱别人的爱，根本是出于自爱。不过完全不同的是，开头有一件事物吸引我们喜爱另一个人，那是一种感激性质的表现，这性质本身是可爱的、美好的。

对神的爱若基本上是起源于自爱的、自利的，那在本质上这就不是属灵的了。自爱全然是属血气的本质，这种本质天使有、魔鬼也有。所以如果只是出于自爱，就算不得是属灵的；基督在路加福音六章32节讲到了这种爱：「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爱那爱他们的人。」

真正爱神的最深原因乃是因为神属性的无上荣美，惟有这才是合理可信的事。使一个人或任何受造者显得可爱的主要因素，是在于他的优点、长处，在神也是同样的道理。神的属性本身是无限地好、是无限地美、光明和荣耀。除非我们因为神的美善、荣美本身而爱神，否则我们如何能正确地爱神呢？人们对神的爱若是出于神对他们是很有用的原因，那这个爱一开始就错到底了。他们只从他们自我爱好的观点来看待神，他们不能欣赏感谢神本质的无限荣耀，而这才是一切良善、可爱的来源。

属血气的自爱也能向神和基督产生很多情感，却不会感谢欣赏神本质的美善和

荣耀。比如，自爱所能产生的仅仅是属血气的感谢；这是因对神的错误观念而导致的，好象在神都是爱和怜悯，并没有公义的报应；或好象因人的价值，神应该爱人。根据这些见解，虽然人对真神丝毫没有爱，却有可能爱他们自己想象中的那一位神。

再说，由于人缺乏对罪的认知，自爱便也能产生对神的爱。有些人对罪无厌恶感，不知道神无限的圣洁是与罪敌对的。他们以为神的标准不会高过他们的标准，所以他们与神相处得很好，也感觉对神有一种爱，可是他们所爱的是他们想象中的那一位神，并不是真实的神。另有些人只因他们蒙受了物质上的祝福，而使他们的自爱心对神产生一种爱，这算不得什么属灵！

还有些人因他们坚定深信神爱他们，就感觉对神有活泼的爱。有的人经过极大的痛苦或对地狱的恐惧，猝然领悟相信神爱他们，赦免他们的罪，接纳他们为他的儿女。这种情况，或许籍着在他们想象中的意念或内在说话的声音，或某些非圣经的方式发生的。如果你问这些人，神本身是不是可爱极美的，他们也许肯定地说是。其实他们对神的好感是他们自己想象的，是因他们已领受了神极大的祝福而构成的；他们以神为可爱，只因□已赦免并接纳他们，多么爱他们并应许他们上天堂的缘故。这样的信仰，当然容易使他们爱神并会说神是可爱的。一个对自我有益的任何事都会觉得可爱的。

圣灵在基督徒里面产生对神真实属灵的爱，是完全不同的。真正的基督徒不是先看神爱他们，而是他们先看见神的可爱，基督的优美和荣耀，他们的心灵被神抓住了，他们对神的爱是起源于这样的看见。真实的爱以神为开始，并为了神自己的缘故而爱神。自爱以自我开始，爱神是为了自我的爱好、利益。

然而，我不是要大家以为，对神赐福的所有感恩只是出于属血气自私的事；属灵的感恩也是有的，属灵的感恩与只为自我利益的感谢，其差异如下：

一、对神赐福的真感恩是为了爱神自己而涌出的。基督徒已看见神的荣耀，他的心被神的荣耀说抓住，所以他的心变得柔嫩，当这位荣耀的神赐恩惠祝福给他时，更是易受感动。我能以人间的生活举例说明：若有一个虽然对于另一个人没有爱，可是还会因对方所施与自己的恩惠感到感激。但对所爱的朋友、已有深厚感情的人，所表现的感激是大不相同的；当我们得到这样朋友的帮助时，更增进我们对他们已有的爱。同样，当我们蒙受这位伟大的神赐福是，更增强为爱□的善良和荣耀而有的爱。所以我们不能从属灵的感恩排除所有的自爱：「我爱耶和华，因为□听了我的声音，和我的恳求」(诗一一六：1)。我们对神的爱是基于神自己的本性，我们对神的感恩是感谢□为我们所作、所预备的救恩。

二、属灵的感恩不只是因神赐福的良善感动人心，乃是因神的良善是神属性的荣美而感谢。神无比的恩典表现在救赎的工作上，发光于基督脸上，有无限的荣耀，基督徒看见这荣耀就大为喜悦。如一个罪人需要救恩基督徒个人有份于基督的工作，就能帮助他集中心志在基督的工作上。他看见神救赎的仁慈作为，使他全神

贯注神良善的荣耀属性。所以自爱促成属灵的思考。

也许有人引用约壹四：19所说：「我们爱，因神先爱我们」来反对我所说的。他们认为我们爱神的首因，是我们知道神爱我们。我不同意这说法，我认为约翰的意思完全不是这样的。他说的我们对神的爱，是神放在我们心中的，是神爱我们的一种标志。我们爱神，因为神仁慈地引导我们的心爱他。本乎这意义，「我们爱，因神先爱我们」，就等于说，我们得救，是因为当我们对神没有爱的时候，神先爱我们。

我承认，我们还有其它爱神的经历，因神先爱我们，可是对神必须以属灵的爱，不仅是自私的爱。如神在耶稣基督里对罪人的爱，是神的荣耀道德完美的主要启示之一。神的爱在我们里面，叫我们爱神道德的完美。再说，神对一个蒙拣选的爱，是显明于他的悔改归依基督，乃是神荣耀极大显示，因此产生神圣属灵的感受。在这情形中，我们以圣洁、属灵的爱来爱神，因神先爱我们。我们为何不以为这就是约壹四：19所说的对神的爱，而不仅仅是自私的爱呢？

到此我们一直讨论的是基督徒对神的爱。我所说的是等于基督徒的喜乐和喜爱神。对神有属灵的喜爱，主要起因于对神的美善完全，并不是因神赐给我们的祝福；就是籍基督的救恩大为欣喜，因其救恩是神完美的荣耀启示。基督徒当然因基督为他个人的救主而喜乐，可是这还不是他喜乐的最深原因。

假基督徒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他们听见神差他的独生子，基督的爱使他愿为罪人死，基督的牺牲换得极大的祝福和应许给□的百姓，他们听到后为此欢喜快乐，感觉很得意。但你若查看他们的快乐，你会发现，他们欢喜快乐是因为他们有这些祝福，这些祝福提升了他们；他们甚至喜悦拣选的教义，抬举了他们的自爱而沾沾自喜，认为他们是天之骄子。他们的快乐全然为了他们自己，不是在于神。

假基督徒在快乐中，眼目所注视的全是他们自己。他们的心被他们自己的经历盘据着，没有神的荣耀、基督的荣美在内；他们总是在想，我所得的是多么了不起的经历！多么伟大的启示啊！多美好的经历，我该告诉别人！他们以他们的经历代替基督，不喜爱基督的荣美与丰盛，他们喜爱他们了不起的经历。这些都显示在他们的谈论中，他们高谈阔论自己。那真基督徒当他感受属灵的火热与活力时，喜爱谈论神和基督并福音的荣耀真理。假基督徒满口吹嘘自己：自己的奇妙经历、神多么爱他们、他们的灵魂多么安全、他们如何知道他们将会上天堂等等。

### 3 神本性之美

属灵的情感是以属灵之事的道德优美性为基础。

何谓属灵之事的道德优美(m o r a l e x c e l l e n c e)?

这不是指许多人所意味的「道德」。有些人以这个词只不过是尽外在本份而已。有些人以其意指一些非属灵的美德，也就是一个非信徒所能拥有的诚实、公正、慷慨等等。但当我说到属灵之事的道德优美时，我是指着一种属乎神道德品格的优美。换句话说，我是指着神的洁。神的圣洁是□一切道德完美的总合——就如□的公义、真理和良善(神的确也有其他属性，例如：能力、知识及永恒性，然而我们不称这些为「道德」的属性，因这些并非神品格的特质。) 我已经说过，属灵情感是源自于属灵之事的优美。现在我要进一步说明，这种优美就是道德神的优美。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对属灵之事的喜爱，就是因着它们的圣洁。基督徒爱神，是因着□的圣洁之美。

我并不是说基督徒看不见神在能力、知识及永恒上的优美。然而，我们是因神圣洁之故，才爱□的能力、知识及永恒；没有圣洁，能力和知识就不会显为优美。有谁会在一个恶人身上看见优美，只因他有能力 and 知识？是圣洁使得其他特质变为优美的。神的智慧是荣耀的，因□是圣洁的智慧，而非邪恶的诡诈。神的永恒是荣耀的，因□是圣洁的永恒，而非不改变的恶。

因此，对神的爱始于对□圣洁的喜悦，而非其他属性。是从神的圣洁才衍生出其他属性的美好。除非我们先看到神圣洁的全然优美，否则我们也看不见神的知识、能力、永恒或其他属性的美好。

因圣洁是神本性的美好，所以也是所有属灵事物之美。基督教之优美，乃在于它是圣洁的宗教；圣经之优美，来在乎其教训是圣洁的(诗十九：7～10)；我们的主耶稣之所以优美，就是因□的位格是圣洁的——神的圣者(徒三：14)；福音之优美，来在于它是一圣洁的福音，是从神和耶稣基督之美所发生的光芒；天堂之美，来在于它是全然圣洁、毫无瑕疵的「圣城」(启廿一：10)。

我前面说过，神给予基督徒一个新的灵觉。现在我可以告诉你，这个灵觉所看到的、所感觉到的、所品尝到的，究竟是什么？就是圣洁之美。非信徒不能看见此等优美，而圣灵能叫基督徒意识到这圣洁之美。

圣经指出，圣经之美才是属灵胃口的真实对象，这也是主耶稣基督的一道美食：「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约四：32～34)。诗篇一一九篇是圣经中有关真宗教本质记载最清楚的一段经文，其中对神律法的颂扬，就彰显了他的圣洁。它宣称律法的一切优美是整个属灵胃口的主要目标(参见诗一一九：14、72、103、127、131、162)。在诗十九：10也可发觉诗人宣称神圣洁的律法是「比金子可羡慕，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一个属灵的人喜爱圣洁之事，与一个不属灵的人恨恶圣洁之事的理由是相同的——不属灵之人对圣洁之事的恨恶，正是因其圣洁性；所以，圣洁之事的圣洁，正是属灵人所爱的。我们可从在天堂的圣徒和天使身上看见这一点，他们的心思意念深深被神圣洁之荣美所占据：「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華，

他的荣光充满全地」(赛六：3)，「昼夜不住的说：圣哉！圣哉！圣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远在的全能者」(启四：8)，「谁敢不敬畏你，不将荣耀归于你的名呢？因为独有你是圣的」(启十五：4)。在天上如是，在地上亦然：「你们当尊崇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他脚登前下拜：他本为圣」(诗九十九：5)

我们可籍此原则来测试自己对天堂之事的渴望。我们向往天堂，是因神圣洁荣美照耀那地呢？还是我们向往天堂之福，是基于自私的享乐？

#### 4 属灵认知

属灵的情感源于属灵的认识

属灵的情感不是没有光的热度，乃是源于属灵的光照。一个真基督徒会有所感觉，是因对属灵之事比以前有更多的看见和了解。他比以往更清楚且更多地有所见解，并且对神的真理有更新鲜的感受，或重获从前他所失去的认知：「我所祷告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腓一：9)，「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西三：10)

针对此点，我要强调，教义的知识与属灵的知识是有很大的分别。教义的知识只涵盖理智而已，而属灵的知识是心灵的感觉，籍此我们可以看见在基督教教义中所拥有的圣洁之美。属灵的知识，总是包涵理智与心灵。我们必须以理智来了解圣经教义的意义，并且用我们的心灵来品尝这意义中的圣洁之美。

一个人可以在他的理智上拥有极多教义的知识，但却未品尝过这些教义中圣洁之美；他所知道的，乃是头脑里的理智，但却没有心灵里属灵的体会。仅有教义的知识，就好象一个人只是注视并触摸蜂蜜而已；但属灵的知识，就是一个人用舌头亲尝蜂蜜之甜美了。亲尝蜂蜜甜美者，比注视、触摸蜂蜜者更认识蜂蜜！

这意思就是说，对圣经属灵的了解，并不意味着就是了解比喻、预表及寓言。一个人可能知道如何解释这些东西，但在灵里却没有一丝属灵的亮光。「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们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林前十三：2)。圣经的「属灵意义」，就是在于其真理的神圣甜美，而不是其象征性经文的正确解释。

再者，假使神籍着圣灵将他的旨意启示给我们，这也不是属灵的知识；此等知识是教义性的，而非属灵的。有关神旨意的事实是教义性的，正如有关神的本性和工作的事实也是教义性的！所以我们还是在处理教义的知识，甚至是神直接向我们的心思启示他的旨意。如果我们没有意识到神旨意的圣洁之美，就算是一个直接快速的启示，也不能使我们的知识成为属灵。

我还要纠正另一个对属灵知识常有的错误。有人会说，神将一段经文深深烙印

在他们心中，籍此向他启示他的旨意——这段经文常是有关圣经中的某位人物及其行径。例如：一个基督徒决定是否要移居国外，又怕在那里可能会面临许多困难和危险。这时，创世纪四十六章 4 节神对雅各所说的话语，就强有力地进到他心中：「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带你上来。」这句话是关于雅各和他的行动，但这位基督徒就将此应用在自己身上；他把埃及解释为国外，便认为是神应许要带领他到那里，并会将他平安地带回来；他可能说这就是这节经文的「属灵认知」，或说是圣灵把这节经文应用在他身上。

然而，在此根本没有什么属灵的意义。属灵的了解是看见了这节经文实际的意义，而不能从其中造出另一个新的意义；给圣经造一个新的意义，就等于编撰一本新的圣经！这是在加添神的话，是要被定罪的(箴卅：6)。圣经真实的属灵意义，是当圣灵最初默感之时的意义，原始的意义是人人都可看得到的——假如他不是灵里盲人的话。

毋庸置疑地，这些经验会产生出活泼生动的情感。当人们认为神以圣经如此带领他们，或籍圣灵直接向他们显明他的旨意时，他们心中会有极深的感动。然而，我的看法是：这些经验没有一个涵盖在对神圣洁之美的感受中。唯有它是发自对神圣洁之美的属灵看见，这种情感才算是属灵的；若仅仅是发自思想上的联想，或某段话语进入脑海中的情感，本质上，它们都不是属灵的。

世上大多数错误的宗教，就是由这种经验，及令他们为之兴奋的错误情感所造成的；基督教以外的宗教，就是充满了这些东西。不幸地，这就是教会的历史。这些经验迷惑了人们，尤其是智识不足的人，他们以为这些印象、异象及狂喜就是基督教的全部了。因此，撒旦把自己变为光明的天使，欺骗大众并腐化了真宗教。教会的领袖必须恒常儆醒，抵挡撒旦迷惑人心。尤其是在复兴的日子中。

在继续下面的讨论以先，我还需要澄清一件事。我不要任何人误解我以上所论及的，我并不是说仅仅因为其中有想象的思想在内，那些情感就是非属灵的了。人的本性就是如此，当我们热烈地想着某事时，就不能不有些想象的意念。不论如何，假使情感只是来自这些想象的意念，而不是出于属灵的知识，那我们的情感就没有属灵的价值。我希望人们把这个区分谨记在心：想象的意念可能来自属灵的情感，但属灵的情感不能来自于想象的意念。属灵的情感，只能来自于属灵的知识、来自于看见圣洁之美的内心感受。并且，若是想象的意念是伴随着真正的属灵情感，这种情形并非是必要的，而只是偶然的結果。

## 5 对神的确信

属灵的情感会带来对属神之事真实性的确信

本书开端所引的圣经经文：「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一：8)。

真基督徒对福音真理有一个坚固、有力的确信，他不再犹疑于两个论点之间；对他来说，福音不再有可疑或只是可能的真理，而在他心中成为坚定、无可置疑的。福音中那伟大而属灵的、奥秘和不可见的事，就象一个强有力的实体深深地影响他的心灵；他不仅仅只是有耶稣是神儿子的看法，而是神开启了他的眼，看见了情形果真是如此。至于耶稣教导有关神、神的旨意、救恩以及天堂的事，这个基督徒也知道这些是不容怀疑的事实，所以这些都会在他们内心和言行举止上产生实际的影响。

从圣经中也明显地看到，所有真基督徒都对属神之事有如此的确信。我只提几处经文：「耶稣说『你们说我们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15～17)，「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约十七：6～8)，「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一：12)，「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约壹四：16)。

有许多宗教经历不能叫我们得到这种确信。许多所谓的启示虽然很感动人，但不能使人产生确信。这些启示对于一个人的态度、举止，不能产生持久性的改变。有些人虽然有这些经历，却在他们日常生活中，看不出因着对无限、永恒实体之确信，所产生的实际影响。他们的情感只燃出一阵火花，不久就消灭了，没有留下持久的确信。

容我们假设一个人，他的宗教情感是出于很强的自信，确信基督教是真实的。这样，他的情感就是属灵的吗？不一定。事实上，他的情感仍是非属灵的，除非他的确信是合理的。所谓「合理的确信」，是说建立在真实的证据以及充分理由之上的确信。其他信仰的人们，对他们的宗教真理也能有强烈的确信；往往他们接受他们的宗教，仅因他们的父母、邻居和国家是这么相信的。假如一个自称基督徒的人除了这点以外，再没有其他的信仰基础，那么，他的宗教信仰只不过是根据传统，不比其他那些人好到哪里。无疑地，基督徒所信的真理是更好的，但是如果他的信仰只是来自传统，那么这信仰的本身和其他人所信之宗教也没什么区分了。从这样的信仰而来的情感，也不见得优于其他信仰的宗教情感。

此外，我们再假设一个人，他相信基督教不是来自传统，而是根据理性与论证，那末，他的情感是属灵的吗？我再说，这也不一定。非属灵的情感也可能来自合理的信仰。除了合理以外，信仰的本身也必须是属灵的。事实上，这也就是为什么有些人会因理性上的论证，而在理智上相信基督教是真宗教，可是那个人却仍未得救。行邪术的西门在理智上相信了(徒八：13)，但仍旧「在苦胆中被罪恶捆绑」(徒八：23)。理智上的信仰必能产生情感，正如「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

二： 1 9)，但这种情感不是属灵的。

对真理的属灵确信，唯独来自属灵的人。惟有当神的灵光照我们的心思，使我们明白属灵的真实性时，我们才能对真理有属灵的确信。切记，属灵的认识是指着对属灵之事圣洁之美的内在感受。我现在要描述一下，这些认知如何使我们确信属灵的真实性。

神是独一的，全然不同于所有受造之物；是神的美好——比神自己其他属性更令他全然不同于其他之物。所以当基督徒看见基督信仰之美时，也就是看见神在其中。所见神圣之美就是神主要的特性，这就给予基督徒一个自觉的知识，就是基督的福音是来自神。他不需要经过复杂的论证而信服，这论证是简单的：他把握住福音的真理，是因为他看见了神的荣美。

福音许多极重要的真理，就在于它的属灵之美。因人类不能看见这种美，所以他不相信这些真理也是不足为奇的。举几个例说明一下：除非我们见到圣洁之美，我们对罪恶的丑陋是盲目的。结果，我们不会了解圣经所言人类罪性的可怕。唯当圣灵赐给人能品尝圣洁之美与罪恶之苦毒的能力时，这个人才能看见并感受到自己内心完全的堕落。唯独这样，才能使我们真知道圣经所言有关人性之败坏、人类需要救主及神的大能改变更新人们的内心……，这些话都是真的！这也让我们知道，神在惩罚罪恶时是公正的，人们无能为自己赎罪。这种对圣洁之美的感受，也能使我们看见圣经所启示给我们的基督之荣耀，我们才能知道赎罪的无限价值及福音救法之优越性。我们看到人们的喜乐乃在于圣洁，我们感受到天堂无法形容的荣耀。只有当我们接受了我所提的这些感受属灵荣美的灵觉时，所有这些事的真理就向人显明了。

如果对福音真理的坚信不是来自这种对神之荣美的感受，那么大多数人将永不会相信真理。学者、研究人员可以根据历史证据而相信，但这对我们大多数人是办不到的。历史上的证据需要许多圣经以外的历史作品的知识，圣经与这些历史作品相比较，就可以看出圣经是可靠的、具有历史人物与事件的见证，就算是这样，除学者以外，谁还会去做这种比较呢？若一个非信徒在相信之前必须先成为历史学家，又有多少人能信主呢？我们相信圣经之前，必先经过一段漫长且艰辛之过程来学习非圣经的历史作品吗？神果真要我们在合理地确信福音真理上，经过这么多困难吗？

事实上，很少人是如此相信基督教的。过去绝大多数的基督徒目不识丁，但是他们相信了，且信得很正确。他们的信仰也不是仰赖学者和历史学家所告诉他们的。若是听了学者专家之言而信的，也不过是人的想法，而不是神的话语所要求的全然确信。「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离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十： 2 2)，「要叫他们的心得安稳，因爱心互相联络，以致丰丰富富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们真知神的奥秘，就是基督」(西二： 2)。我们无法从学者、历史学家所告诉我们的资料中获得如此的肯定、确信；

相反地，是神自己将这些赐给我们。他开启我们的眼睛，让我们看见福音中无法言喻的美丽和圣洁的荣耀；在其中我们看见了神，此证据是完全可信服的。属血气的人对此瞎了眼，就如同未受教育的人对诗词歌赋的优美茫然无知是一样。然而，一个属灵的基督徒看见并且尝到福音荣美的喜乐，这融化了他一切的怀疑，且叫他确知福音是真的。

我并不是说每位基督徒一直都会有这种程度的属灵确知。我们获得福音真理的确信，因我们见到福音属神的优美，但有时我们的眼目会变得模糊。只要我们的确知是活泼有力的，我们所需要的只是对基督之荣美，有一更清楚的见解。

再者，我并不是说历史证据及其他基督教的论证是毫无用处的。我们也应当重视这些证据，它们会使非信徒认真看待基督教，同时它们也坚固信徒的信心。它们所作不到的，是产生属灵的确信，唯有见到属灵之事的荣美，才能产生属灵的确信。

## 6 谦卑

属灵的情感经常伴随着属灵的谦卑而存在

属灵的谦卑是一个基督徒感觉到自己是多么地不完全、多么地可憎，而使他贬抑自己并唯独高举神。同时，也有另一种的谦卑，我们可称之为律法上的谦卑。律法上的谦卑是不信者才有的经验，神的律法在他们的良知里运行，且使他们意识到自己是多么地罪恶与无助。然而，他们并未认识到罪性可憎的本质，或放弃在他们心中的罪、降服于神。他们好象是受到胁迫才会低声下气，但他们并无谦卑的实质；他们所感受到的是每一个恶人与魔鬼在审判之日都会感受到的：有罪、卑下，且不得不承认神才是对的，但他们仍不悔改。

相反的，属灵的谦卑流露出真基督徒对神圣洁之美与荣耀的感受。属灵的谦卑使他因为他的罪，而感觉到在自己里面是多么卑劣、可鄙，这使他甘心乐意地俯伏在神脚前，舍己弃罪。

属灵的谦卑是真宗教的本质。缺乏属灵谦卑的人，不管他们的经历有多奇妙，都不是真基督徒。圣经中充满了此种谦卑之必要性的见证：「耶和華靠近伤心的人，拯救灵性痛悔的人」(诗三十四：18)，「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阿，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五十一：17)，「耶和華如此说，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六十六：1~2)，「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五：3)。另外，也可参阅路加福音十八章9至14节，法利赛人与税吏的比喻。

属灵的谦卑是基督徒舍己的要素。这包含两部分：首先，一个人必须舍弃他属世的倾向，放弃所有罪中之乐。第二、他必须舍弃他天然的自义与自我中心。第二

部分是最难做到的。许多人只完成第一步而未做第二步，他们虽已拒绝肉体的享乐，却享有骄傲的邪恶乐趣。

当然，骄傲的伪君子会假装谦卑，但通常做得不好。他们的谦卑通常在于向别人表明自己是多么的谦卑，他们会这么说：「我是圣徒中最小的」，「我是贫穷可鄙的受造物」，「我的心比魔鬼更坏」等等。他们说这些话，是希望他人视他们为杰出的圣徒；如果别人也用这些话来说他们的话，那他可是会被触怒的！

属灵骄傲是非常狡猾的，它以谦卑伪装自己，但有两个标志会让他们露出马脚：

一、骄傲的人在属灵的事上常会与别人比较，并觉得自己比别人好。他渴望在神的百姓中居领导地位，并希望自己的意见能成为每个人的律法；他要其他的基督徒仰望他，且在宗教的问题上以他为马首是瞻。

真正谦卑的人恰与此相反。他的谦卑使他认为别人比自己强(腓二：3)。站在职司教导的地位上，对他而言是不自然的，就如摩西一样(出三：11～四：7)，他宁愿听而不是说(雅一：19)，而且当他非得要说法时，他不是以一个大胆的、有自信的方式说话，而是恐惧战兢地；他并不喜欢行使权利统御别人，他宁可追随而非领导。

二、另一个属灵骄傲的确切标志，就是骄傲的人非常看重自己的谦卑，但是真正谦卑的人却认为自己是非常骄傲！

这是因为骄傲的人和谦卑的人对自己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衡量一个人的谦卑，是根据我们对他的尊严和伟大，有一正确、适当的看法。如果一个国王跪下替另一个国王脱鞋，我们会认为此一行为是自贬身价，如此行的国王也会作如是想；但相反的，如果一个奴仆跪下脱国王的鞋，没有一个人会认为这是一个伟大的自贬行为，或是伟大谦卑的表示；这个奴仆本身也不会如此想，除非他是荒谬的自负。如果事后，他夸耀自己为国王脱鞋是表现了多么伟大的谦卑，那每个人都会嘲笑他：「你以为你是谁？」他们会说：「你竟认为替国王脱鞋，对你而言是非常的谦卑。」

骄傲的人就象这个自负的奴隶。他认为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不配是谦卑的伟大标志，这是因为他速度自我膨胀，对他而言承认自己的不配是多么谦卑的表现！如果他对自己看得更清楚，他反而会为自己没有在神面前更谦卑而感到吃惊与羞愧。

真正谦卑的人，从未感觉自己在神面前已经足够降卑了。无论他弯得多低，他都觉得应再弯得更低；他总是感觉他站在神面前，是过于他所当站的位置，他看自己所站的位置，再看他所当站的地方，还有一段距离，他称这距离为「骄傲」。对他而言，过大的是他的骄傲，而非他的谦卑。倒在神脚前的尘土中，对他而言并非谦卑的伟大标志，他认为那正是他的归属。

读者们，不要忘了把这些事情应用到你自己身上。当某人自以为他是比别人更好的基督徒时，是否触怒到你？你是否认为他真是骄傲，而你比他更谦卑？那么请小心，免得你以谦卑为傲！请你省察自己。如果你得到的结论是：「没有一个人象我这般充满罪恶」，不要以此为满足，要想想你是否因此而认为自己比别人更好？你对于你的谦卑是否看得太高？如果你说：「不，我并未高看我的谦卑，我认为我和魔鬼一样的骄傲」，那么，请再省察自己一下；可能你会因你并未对自己的谦卑评价过高而又感到骄傲了。你可能会为承认自己是多么骄傲而感到骄傲！

## 7 本性改变

属灵的情感经常伴随着本性的改变而存在。

所有属灵的情感都发自对属灵的认识，在其中，人看到属神事物的荣耀和优越。这种属灵的看见有一个转化的效果：「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象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18)。这转化的能力只有来自神——来自主的灵。

圣经描述「归正」的字眼，蕴涵着一个本性的改变：重生、成为一个新的受造的人、从死里复生、心灵更新、向罪死向义活、脱下旧人穿上新人、与神的性情有份等等。

因此，如果有人认为自己已归正，却没有真正、持续的改变，那么不管他们的经历是什么，这种宗教是没有价值的。归正是整个人由罪转向上帝，神当然能禁止未悔改者犯罪，但在归正之人中，他将其内心和性情由罪转向圣洁，归正者成为罪的敌人。因此，如果一个人说他已归正，但他的宗教情感很快消退，而留下的他和以前又是相同的一个人，我们又作何感想？他似乎仍是同样的自私、世俗、愚昧、刚愎，和以前一样不象基督徒。这些事所带出反对的声音比任何为他说话宗教经历的声音更大。在基督耶稣里，不管受不受割礼，不管是戏剧性或安静的经历，不管是奇妙或沉闷的见证，都算不得什么，唯一算数的是一个新造的人。

当然，我们必须考虑到每个个体的天生性格(temperament)。归正并非损毁天然的性格。如果在未归正前我们的性格使我们倾向于犯某些罪，我们也非常可能在归正后又倾向于犯同样的罪，然而归正仍会在这点上造成一个不同。尽管神的恩典并未悔掉堕落的性格，它却能改正它们。如果一个人在归正前按其天然的性格，是倾向于纵欲、醉酒或报复，他的归正会在这些邪恶的倾向上有一个强而有力的效果，他可能仍会犯这方面的罪比犯其他罪的危险性更大，但这些将不会再象以前那样完全控制他的灵魂和生命。它们不再是他真正个性的一部分。事实上，真诚的悔改，会使一个人特别恨恶或害怕他过去最惯于犯的罪。